

###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页码
1	补充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补充项目与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内容。	P1-3
2	说明项目处于三线一单的环境管控单元类型及要求，并分析符合性。	P5-8
3	补充项目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的相符性分析。	P14-15
4	补充项目塑料农膜生产线和造粒生产线的工作时数，说明热熔挤出、吹膜生产设备密闭情况，核实两条生产线的废气收集系统的风量、运行机制，明确废气治理措施的收集率、去除效率并核实污染物排放量。	P23、P22、 P34-38
5	核实噪声源预测源强，明确项目噪声源距厂界位置，并复核预测结果。	P40、P43
6	补充活性炭性能指标要求并核准废活性炭产生情况，核实生产过程中是否产生废滤网固体废物，补充危险废物暂存间规格及环保治理措施。	P20、P44、 P16、 P45-46
7	复核环保投资、三同时和环境监测计划	P49、P38、 P40、P43
8	补充造粒生产线的设计能力、规格、规模及合理性	P17-18
9	细化项目建设内容及工艺流程。	P18、 P22-25
10	复核物料平衡、水平衡。	P20-21
11	复核废气、废水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完善吹塑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P34-40
12	核实无组织排放标准。	P32
13	完善有关图件。	增加工信局文件、规划文件、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增加附图8
14	核实项目生产原料是否涉及废塑料。	P19
15	复核冷却方式，分析冷却水槽的生产废水不外排循环使用的可行性。	P22、P23、 P21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r6aa5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白山参花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聚乙烯农膜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白山参花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01245200377P		
法定代表人（签章）	曹志强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永鑫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永鑫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林昌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6756106407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永刚	07352243506220310	BH01302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裴福娟	其他内容	BH043158	
王永刚	工程分析	BH013020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吉林白山参花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聚乙烯农膜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吉林白山参花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白山参花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聚乙烯农膜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永鑫	联系方式	13604490433
建设地点	吉林省（自治区）白山市浑江（区）白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 5 号，具体详见附图 1		
地理坐标	（ 126 度 21 分 30.263 秒， 41 度 53 分 33.08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比（%）	8.7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310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白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7—2030年）》 审批机关：白山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白山政函[2017]6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白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批机关：白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白山环办发[2017]42号《关于白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内容：白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期限为2017年-2030年，发展定位为： <u>立足吉林、辐射东北的高新技术产业基地；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为主，集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医药、循环利用、环保科技、健康食品、设施农业等高新技术产业等研发、制造、质检、产业化于一体的生态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u> 与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聚乙烯农膜加工项目，属于农业设施生产。 <u>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造粒后回用于生产，生产过程中冷却用水循</u>		

<p>环使用，项目的整体生产工艺符合循环利用白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循环利用的要求，符合白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p> <p>2、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规划环评中入区工业项目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p> <p><b>表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中入区工业项目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b></p>			
序号	规划环评中入区工业项目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1	引进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产品为厚度0.1mm的聚乙烯农膜，不属于淘汰类产品，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项目，因此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2	入区企业应认真推行清洁生产，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改善管理、加强综合利用，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优先安排投资规模较大，外向度较强，科技含量较高，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并在规定期限内建成投产。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采暖及生产用热均采用电采暖，符合使用清洁能源的要求，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通过造粒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项目投产后能为白山市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符合
3	(3)从循环经济角度考虑，尽量实现区域层面上的循环，即工业园区按照生态产业链发展的要求，将生产、加工、包装一系列彼此关联的生态产业链组合在一起，通过企业和产业间的废物交换、循环利用和清洁生产，减少或杜绝废弃物的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与其他企业之间虽无产业链组合关系，但本项目自身对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进行循环利用，冷却水循环使用，实现了企业内部的循环利用，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循环经济发展理念。	符合
4	园区优先发展能耗低、用水少、污染轻、效率高的产业和项目。	本项目选购设备均为行业内先进设备，能耗低，项目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补水，用水量少，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	符合

		实现达标排放。													
	<p>3、白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p> <p>白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主管部门为白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2年12月，白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说明，明确本项目符合白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发展方向，同意本项目落户白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具体详见附件。</p>														
	<p>1、“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林省“三线一单”文本》以及《白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本项目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开发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2 本项目“三线”相符性分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项目</th> <th>划定情况</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保护红线</td> <td>白山市浑江区划定生态保护红线538.73km<sup>2</sup>。</td> <td>本项目不在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td> <td>符合</td> </tr> <tr> <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 <td> <p>1、大气环境质量底线</p> <p>2020年，吉林省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为PM<sub>2.5</sub>年均浓度达到35 μg/m<sup>3</sup>以下；</p> <p>2025年，吉林省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为PM<sub>2.5</sub>年均浓度达到35 μg/m<sup>3</sup>以下，未达标市（州）应接近二级标准；</p> <p>2035年，吉林省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为PM<sub>2.5</sub>年均浓度达到35 μg/m<sup>3</sup>以下，所有市（州）达到二级标准。</p> <p>白山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实现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95%，PM<sub>2.5</sub>年均浓度确保控制在28微克/立方米。</p> <p>2、水环境质量底线</p> <p>白山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到2025年，地表水优良比例达到95%、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100%。到2035年，白山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生态系统功能全</p> </td> <td> <p>本项目所在区域各项大气环境质量因子均能够满足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的营运期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有机废气，可实现废气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软化水排水、循环冷却水排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排入白山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p> </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划定情况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白山市浑江区划定生态保护红线538.73km <sup>2</sup> 。	本项目不在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大气环境质量底线</p> <p>2020年，吉林省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为PM<sub>2.5</sub>年均浓度达到35 μg/m<sup>3</sup>以下；</p> <p>2025年，吉林省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为PM<sub>2.5</sub>年均浓度达到35 μg/m<sup>3</sup>以下，未达标市（州）应接近二级标准；</p> <p>2035年，吉林省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为PM<sub>2.5</sub>年均浓度达到35 μg/m<sup>3</sup>以下，所有市（州）达到二级标准。</p> <p>白山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实现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95%，PM<sub>2.5</sub>年均浓度确保控制在28微克/立方米。</p> <p>2、水环境质量底线</p> <p>白山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到2025年，地表水优良比例达到95%、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100%。到2035年，白山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生态系统功能全</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各项大气环境质量因子均能够满足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的营运期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有机废气，可实现废气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软化水排水、循环冷却水排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排入白山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p>	符合
项目	划定情况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白山市浑江区划定生态保护红线538.73km <sup>2</sup> 。	本项目不在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大气环境质量底线</p> <p>2020年，吉林省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为PM<sub>2.5</sub>年均浓度达到35 μg/m<sup>3</sup>以下；</p> <p>2025年，吉林省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为PM<sub>2.5</sub>年均浓度达到35 μg/m<sup>3</sup>以下，未达标市（州）应接近二级标准；</p> <p>2035年，吉林省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为PM<sub>2.5</sub>年均浓度达到35 μg/m<sup>3</sup>以下，所有市（州）达到二级标准。</p> <p>白山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实现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95%，PM<sub>2.5</sub>年均浓度确保控制在28微克/立方米。</p> <p>2、水环境质量底线</p> <p>白山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到2025年，地表水优良比例达到95%、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100%。到2035年，白山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生态系统功能全</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各项大气环境质量因子均能够满足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的营运期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有机废气，可实现废气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软化水排水、循环冷却水排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排入白山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p>	符合												

		<p>面改善。断面均达到III类或III类以上水质目标。</p> <p>3、土壤环境风险管控主要目标</p> <p>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底线的主要目标为:到2020年,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区域稳中有升,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到2025年,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土壤生态系统功能有效改善和提升。到2030年,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土壤生态系统功能有效改善和提升。到2035年,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p> <p>白山市到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到203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p>	<p>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无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突破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底线。</p>	
	<p>资源开发利用上线</p>	<p>1、水资源利用上线</p> <p>争取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160.6亿m<sup>3</sup>。展望203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174.5亿m<sup>3</sup>。</p> <p>2025年,白山市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为4.43亿m<sup>3</sup>;2035年,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为4.81亿m<sup>3</sup>。</p> <p>2、土地资源利用上线</p> <p>耕地保护和基本农田保护上线为:2020年耕地保有量为37.07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为30.27万公顷。</p> <p>建设用地总量上线指标为:2020年全省建设用地总规模为9.29万公顷。</p> <p>3、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p> <p>2025年设定的吉林省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指标应与2020年总量指标基本持平,即5986万吨标准煤,煤炭消费比重为54.77%,天然气消费、非化石燃料消费比重需进一步提高。</p> <p>白山市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p>	<p>本项目运营期拟采用各项节水、降耗措施,最大限度的降低了水资源利用情况,因此本项目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突破区域土地资源开发利用上线;</p> <p>本项目运营期生活供热采用电采暖,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因此项目运营期不消耗煤炭,故本项目的建设运行不突破区域能源资源利用上线。</p>	<p>符合</p>

以省正式下达目标为准，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比例逐年降低，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以省正式下达目标为准。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白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所在位置管控单元为白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2060220004，管控单元分类为2-重点管控，具体管控类型及管控要求详见表1-2，白山市生态环境管控类型及管控要求详见表1-3：

**表1-3 白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相符性分析
白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ZH22060220004)	2-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焦炉、高炉等设备。 2、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采用节水、节能工艺及设备，营运期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小。营运期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生产用冷却水循环使用，少量软化水排水以及循环冷却水排水同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拟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排入白山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营运期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本项目营运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从而提高企业的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同时企业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园区整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并配合园区进行演练工作。符合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	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园区新建供热设施须执行排放浓度限值。	目前园区内未实现集中供热。本项目生活供热采用电采暖，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不涉及供热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符合要求。
<b>表1-4 白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b>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修正本)》《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湿地保护管理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要求。		本项目所在位置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区域等环境敏感区域，且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符合管控要求。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景区及其附近林地；江河源头和两岸林地；水库、湖泊周围等生态重要区位林地；国道、省道、县道两侧第一层山脊内林地；坡度在25度以上的林地；山脊、沟壑等林地；不符合人参种植标准和其他林地的采伐进地种植人参。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实现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95%，PM <sub>2.5</sub> 年均浓度确保控制在28微克/立方米。		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符合管控要求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到2025年，地表水优良比例达到95%、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100%。到2035年，白山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断面均达到Ⅲ类或Ⅲ类以上水质目标。		项目所在地属于地表水环境达标区，符合管控要求	
		到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到203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受污染地块，符合管控要求	
		1. 深入实施氮氧化物和VOCs总量控制。以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和重点企业为重点管控对象，逐步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采用	

	求	<p>2. 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行使用清洁可再生能源。</p> <p>3. 深化重点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深化燃煤锅炉综合整治，突出解决城乡结合部散煤燃烧问题。全面推行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深度治理。深化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加快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严格控制餐饮油烟污染。</p> <p>1. 加快建设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加快填补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各县(市区)建成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面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p> <p>2. 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全部达标排放，完成区域内重点污染源企业的核查工作，督促其新建或改进污水处理设施，实现污水稳定达标排放。</p> <p>3. 加强农村水污染防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统筹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综合解决城乡各类垃圾污染延伸，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的环境综合整治。持续梯次稳步推进重点流域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升已建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水平完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体系，加大生活污水收集管网配套建设和改造力度，促进污水资源化利用，推进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p> <p>1. 做好土壤保护基础工作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掌握全市土壤环境污染和环境风险状况。建设土壤环境监测网络，采用“互联网+技术，在全市域范围内合理设置监测点位建设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建立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制度。</p> <p>2. 实施土壤分类别分用途管理。实施农用地分类别管理。</p> <p>3. 推进农用地风险防控。严守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对受污染农用地治理修复。</p> <p>4. 推动建设用地污场地修复建立土壤污染源预防和风险管控体系。开展建设用地污染地块修复工程。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场地修复治理工程，推动建设污染场地土壤治理试点示范。加快工矿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p>	<p>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可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量；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生活用热采用电采暖，不消耗煤炭，项目的建设符合管控要求。</p> <p>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本项目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循环冷却水不接触原材料及成品，软化水排水以及循环冷却水排水同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拟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排入白山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符合管控要求。</p> <p>本项目位于白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5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所用厂区为被转让的在建工程，项目拟建厂区内厂房已建成。企业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且厂区内地面均采取硬化、防渗处理措施。正常工况，本项目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符合管控要求。</p>
--	---	---	---

	环境风险 防控	<p>1、强化危险废物风险防控。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加强环境风险评估,紧盯“一废一品一库”(危险废物、尾矿库、危险化学品),加强医疗废物收集和处置等全程跟踪监管,强化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和管理。</p> <p>2. 开展重点区域分级分类管理加快实施建设用地分用途管理。严格建设用地规划,实施农用地土壤分类管控。</p> <p>3. 防范重点领域环境风险。加强涉重行业综合防控。强化白山市金属表面处理燃煤火力发电等行业重金属污染防治措施。推进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开展白山市有毒有害化学品企业调查加强重点行业危险化学品全过程环境监管。加强核与辐射环境监管。健全核与辐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危险废物监管推广区域性医疗废物协同与应急处置机制。推进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治。加强企业生产全过程污染管控,开展涉重历史遗留问题环境风险隐患排查。</p> <p>4. 提升环境风险预警、排查、应对水平。完善化工企业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推动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的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建设“一体化”、“智能化”预警体系。</p>	<p>本项目营运期所用原材料及成品主要成分为聚乙烯,聚乙烯属于易燃物质,建设单位在使用过程中通过采取严格的防火、防雨淋、防渗漏、防风等措施后,发生环境风险的概率极低,符合管控要求。</p>				
	资源 利用 要求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data-bbox="635 1209 702 1541"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资源</td> <td data-bbox="702 1209 1117 1541">2025年,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为4.43亿m<sup>3</sup>, 2035年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为4.81亿m<sup>3</sup>。</td> </tr> <tr> <td data-bbox="635 1388 702 1541" style="text-align: center;">能源</td> <td data-bbox="702 1388 1117 1541">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以省正式下达目标为准,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比例逐年降低,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以省正式下达目标为准。</td> </tr> </table>	水资源	2025年,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为4.43亿m <sup>3</sup> , 2035年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为4.81亿m <sup>3</sup> 。	能源	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以省正式下达目标为准,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比例逐年降低,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以省正式下达目标为准。	<p>本项目采用节水工艺,冷却水循环使用,项目生产用水量较小,符合管控要求。</p> <p>本项目不消耗煤炭等非化石能源,符合管控要求。</p>
水资源	2025年,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为4.43亿m <sup>3</sup> , 2035年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为4.81亿m <sup>3</sup> 。						
能源	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以省正式下达目标为准,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比例逐年降低,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以省正式下达目标为准。						
<p>综上,项目所在地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区域等环境敏感区域,且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以及地表水达标区;本项目产品为厚度为0.1mm的聚乙烯农膜,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知道目录(2019年本)》规定淘汰厚度低于0.01毫米(mm)的聚乙烯农用地膜);营运期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采</p>							

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可实现废气的达标排放；循环冷却水排水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拟建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直接排放标准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排入白山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国家产业政策，营运期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所用原材料以及产品主要成分为聚乙烯，聚乙烯属于易燃物质，建设单位在营运期通过采取严格的防火、防雨淋、防渗漏、防风等措施后，发生环境风险的概率极低；项目营运期采用节水工艺，减少水资源使用量，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且厂区生活供热采用电采暖，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不消耗能源物质。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白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管控要求，符合白山市生态环境准入的管控要求。

综上，本项目满足吉林省以及白山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 2、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

相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5。

**表1-5 本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法律法规以及政策要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	是否符合
	来源	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2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无工艺粉尘排放。	符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企业应当采用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工艺，并加强管理，减少水污染物的产生。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少量外排。	符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在城市范围内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工业噪声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通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通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5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采取选购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减振以及生产车间采用隔声材料装修等措施，减轻营运期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符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处理，能确保工业固体废物不混入职工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后不造成二次污染。且在营运期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台账，以保证工业固体废物的可追溯和可查询。	符合
	6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不在厂区内存储，直接进行造粒，造粒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整齐码放于原料库内，定期外卖处理；项目拟建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废活性炭，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国家环境保	符合

			施。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护标准要求建设；软化水设备产生的废滤芯由生产厂家回收；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送垃圾场填埋处理；职工生活垃圾暂存厂区内垃圾箱，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垃圾箱采购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垃圾箱。	
	7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排放标准。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8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10号）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9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为密闭厂房，可保证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
	10	《白山市人民政府	严格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加快清洁能	本项目不消耗煤炭资源，厂区生活供热采用电采暖，生	符合

		办公室关于印发白山市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成果巩固提升行动方案及“无废城市”建设推进方案的通知》（白山政办发〔2021〕3号）	源替代，大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	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11			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动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12			提升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水平。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大力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收集率、去除率和治理设施运行率，全面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为密闭厂房，可保证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

###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项目，项目以聚乙烯树脂颗粒为原料，年产聚乙烯农膜2000吨，本项目生产的聚乙烯农膜厚度为0.1mm。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相关内容，本项目的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6 本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相关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	<b>淘汰类第九项轻工第16条：</b> 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2020年12月31日）；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到2020年12月31日禁止生产，到2022年12月31日禁止销售）；厚度低于0.025毫米的超薄型塑料袋、厚度 <b>低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b>	本项目产品为厚度0.1mm的聚乙烯农膜，不属于淘汰类产品，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淘汰类产品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项目，产品不属于淘汰类产品，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 4、与行业规范条件符合性分析

(1) 与国家发改委、国家生态环境部文件发改环资[2020]80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7。

**表1-7 本项目与发改环资[2020]80号文件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发改环资[2020]80号文件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文件要求
1	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厚度0.1mm的聚乙烯农膜。	符合

(2) 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供销合作总社文件发改环资[2020]1146号文件《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8。

**表1-8 本项目与发改环资[2020]1146号文件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发改环资[2020]1146号文件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文件要求
1	加强对禁止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的监督检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塑料制品质量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行为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厚度0.1mm的聚乙烯农膜。	符合

(3) 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文件发改环资[2021]1298号文件《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9。

**表1-9 本项目与发改环资[2021]1298号文件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发改环资[2021]1298号文件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文件要求
1	禁止生产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厚度0.1mm的聚乙烯农膜。	符合

(4) 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10。

**表1-10 本项目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文件要求
1	全面实施石化行业达标排放。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行业应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全面加强精细化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采用活性炭吸附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5) 与生态环境部文件环大气(2020)33号《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11。

**表1-11 本项目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文件要求
1	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本项目所用原材料为聚乙烯颗粒，正常情况下，聚乙烯颗粒不挥发VOCs，项目原材料堆放于存储区；项目原材料进入生产线采用自动上料系统通过封闭管道进入生产线；吹塑机组均为密闭设备；项目营运期治理有机废气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单独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加盖的密封容器暂存废活性炭，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符合
2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	本项目生产设备为密闭设备，生产车间为密闭建筑物，采用集气罩负压风机收集有机废气。	符合
3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密闭建筑物，建筑物采用塑钢门窗、自动卷帘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符合
4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	本项目选择碘值不低于	符合

	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定期更换活性炭。	
(6) 与生态环境部文件环大气〔2021〕65号《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12。			
<b>表1-12 本项目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符合性分析表</b>			
序号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文件要求
1	产生VOCs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	本项目生产设备为密闭设备，生产车间为密闭建筑物，采用集气罩负压风机收集有机废气。	符合
2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管道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管道为密闭管道，无破损，并定期检修。	符合
3	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1100m <sup>2</sup> /g（BET法）。	本项目采用碘值不低于800mg/g的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并定期更换。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1) 项目组成			
	本项目占地面积 13105m <sup>2</sup> ，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利用转让的在建工程（详见附件）已建成厂房建设一条聚乙烯农膜生产线，项目拟建车间建筑物为已建成建筑物。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1。			
	<b>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b>			
	项目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6486m <sup>2</sup> ，封闭建筑，1 层。生产车间内设分区，分别为生产区、存储区、以及造粒区，其中生产区主要用于生产聚乙烯农膜，存储区用于存放原材料以及成品，造粒区主要用于不合格产品造粒。	利用转让的已建成厂房进行改造
	配套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405m <sup>2</sup> ，3 层。	利用转让的已建成办公楼进行装修。
	储运工程	原料存储	位于生产车间内，存储本项目原材料以及成品。	位于生产车间内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占地面积 10m <sup>2</sup> ，位于拟建生产车间内，设置单独的隔间	位于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当地供电管网提供，可满足本项目用地需求。		
	供水系统	用水水源为自来水，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排水系统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以及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拟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直接排放标准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排入白山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热系统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生活用热采用电采暖。		
环保工程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营运期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埋地式污水处理站封闭处理，减少恶臭气体的无组织排放量。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以及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拟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直接排放标准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排入白山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用封闭厂房、设备减振等措施，并通过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减少设备运行时的噪声，以达到降噪的效果，最终通过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重新造粒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外卖废品回收站，废活性炭单独收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废滤芯由厂家回收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理，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2、厂区周围环境

本项目位于白山市浑江区白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5号，项目所在车间中心坐标为东经126°21'30.263"，北纬41°53'33.088"。项目所在厂区东侧隔路为白山阳光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侧隔墙为吉林喜丰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七道江变电站，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东侧240m处狼洞沟居民。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周围情况照片详见附图2。

## 3、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 (1) 建设规模

本项目年产聚乙烯农膜2000t。

### (2) 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详见表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规格	产量	单位	备注
1	聚乙烯农膜	厚度 0.1mm	2000	t/a	本项目产品

### (3) 不合格产品造粒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全部回收进行再造粒，造粒后回用于生产，项目不合格产品回收用于造粒的产量约为6t/a。

关于不合格产品造粒的说明，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

产品，建设单位将不合格产品重新进行粉碎、造粒，造粒后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项目的不合格产品造粒后，不外销、不丢弃，全部回用于生产。由于不合格产品的成分与项目所用原材料成分相同，均为聚乙烯树脂，因此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合理可行。具体产能如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不合格产品造粒生产规模表**

序号	产品	规格	产量	单位	备注
1	不合格产品造粒（聚乙烯颗粒）	粒径 5mm	6	t/a	本项目不合格产品造粒，回用于生产

**4、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3105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6891m<sup>2</sup>，企业于 2016 年与白山市美瑞建材有限公司签订在建工程转让协议，将美瑞建材有限公司在建厂区及厂区内厂房一并转让给吉林白山参花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利用转让的已建成厂房进行改造，并建设一条聚乙烯农膜生产线，拟建车间建筑面积为 6486m<sup>2</sup>，配套建设的办公楼建筑面积为 405m<sup>2</sup>，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2-4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	单位	建筑（占地）面积	备注
二	建筑物			
1	生产区	m <sup>2</sup>	2000	一层建筑，利用转让厂房进行改造
	存储区	m <sup>2</sup>	1500	
	造粒区	m <sup>2</sup>	1800	
	车间内通道	m <sup>2</sup>	1186	
	小计	m <sup>2</sup>	6486	
2	办公楼	m <sup>2</sup>	405	三层建筑
	合计	m <sup>2</sup>	6891	
三	构筑物			
1	污水处理站	m <sup>2</sup>	10	地埋式污水处理站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一、聚乙烯农膜生产设备				
1.1	吹塑机组	SJ-65×30L	3	
1.2	吹塑机组	SJ-50×30L	1	
1.3	吹塑机组	SJ-90×30A	1	

1.4	吹塑机组	SJ-120×25	1				
1.5	三层共挤吹塑机组	SJ-120×30	1				
1.6	三层共挤吹塑机组	SJ-150×25	1				
1.7	收卷机	SJGM-F3500	1				
1.8	自动上料系统	/	1				
1.9	混合机	GRH-200	1				
1.10	冷却机组	EX-65	1	水冷却机组			
1.11	制纯水设备		1				
二、不合格产品造粒设备							
1	造粒机	SJ-150/200	1				
2	造粒机	SJ-70/120	1				
3	破碎机	SWP-320	1				
4	电子秤	TCS--150	1				
三、环保设备							
3.1	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用于净化有机废气			
3.2	集气罩	/	2	1套用于收集造粒生产线有机废气;1套用于收集塑料薄膜生产线有机废气			
3.3	负压风机	/	2	1台用于收集造粒生产线有机废气;1台用于收集塑料薄膜生产线有机废气			
3.4	污水处理站	/	1	地理式污水处理站			
合计			23				
6、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6。							
<b>表 2-6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b>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来源	厂区最大存储量 (t)	入场包装方式	备注
1	聚乙烯颗粒	t/a	1997.00123	外购	50	颗粒状、袋装	成分为聚乙烯，本项目原材料为外购成品聚乙烯颗粒，不涉及废塑料，且原材料粒径大于5mm，表面光滑无粉尘沾染。
2	色母料	t/a	8	外购	2	颗粒状、袋装	主要成分为聚乙烯和着色剂（酞青蓝、永固黄）

3	活性炭	t/a	1.5	外购	不存储	颗粒状 固体, 箱 装	碘值不低于 800mg/g
4	纸管	t/a	5	外购	2	固体, 散 装	约合 20000 根
5	滤芯	个/a	10	外购	不存储	固体, 盒 装	软化水过滤 设备滤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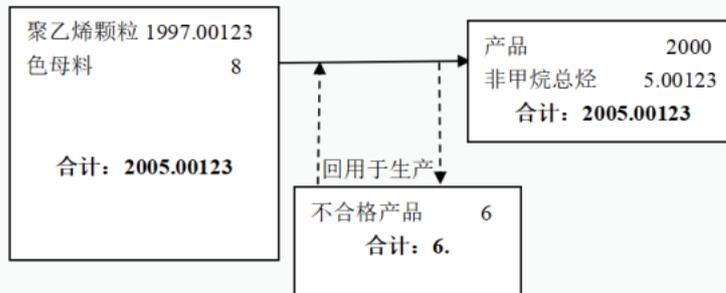
本项目部分原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聚乙烯: 低分子量聚乙烯的一般是无色、无臭、无味、无毒的液体。高分子量聚乙烯的纯品是乳白色蜡状固体粉末。熔点 92℃, 闪点 270℃, 抗腐蚀性, 电绝缘性(尤其高频绝缘性)优良。高密度聚乙烯的熔点、刚性、硬度和强度较高, 吸水性小, 有良好的电性能和耐辐射性; 低密度聚乙烯的柔软性、伸长率、冲击强度和渗透性较好。

酞青蓝: 具有许多优异性能。如高的结晶性和稳定性, 着色力强, 在加热到 500 度时, 也不发生升华和化学变化, 具有鲜艳的蓝色。并且耐磨性及透明性良好。

永固黄: 黄色粉末, 不溶于水, 色泽鲜艳, 着色力强, 耐热性好。

本项目物料平衡详见图 2-1。



非甲烷总烃包括有组织排放量 3.16045t/a、无组织排放量 1.00023t/a 以及活性炭吸附的 0.84045t/a。

**图 2-1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 7、水平衡

### (1) 给水

本项目新鲜水总用量为 2.6t/d (312t/a), 其中生产用水量为 2t/d (240t/a), 生产用水主要用于制备软化水, 制备的软化水用于循环冷却水补充水, 项目

厂区内设置一座 100m<sup>3</sup>的循环水池，循环水量为 3t/h；项目厂区不设食堂以及淋浴设施，因此生活用水量按 30L/人·d 计，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6t/d (72t/a)。项目用水水源为自来水，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主要用于冷却塑料薄膜生产过程中温度过高的设备，冷却水在管道内不与原材料、产品、中间物料以及生产设备接触，因此冷却水在使用过程中可以保证清洁度，可以循环使用。

###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18t/d (141.6t/a)。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软化水排水以及循环冷却水排水，其中软化水排水量为 0.1t/d (12t/a)，循环冷却水排水量为 0.6t/d (72t/a)；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t/d (57.6t/a)，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以及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拟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直接排放标准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排入白山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的水平衡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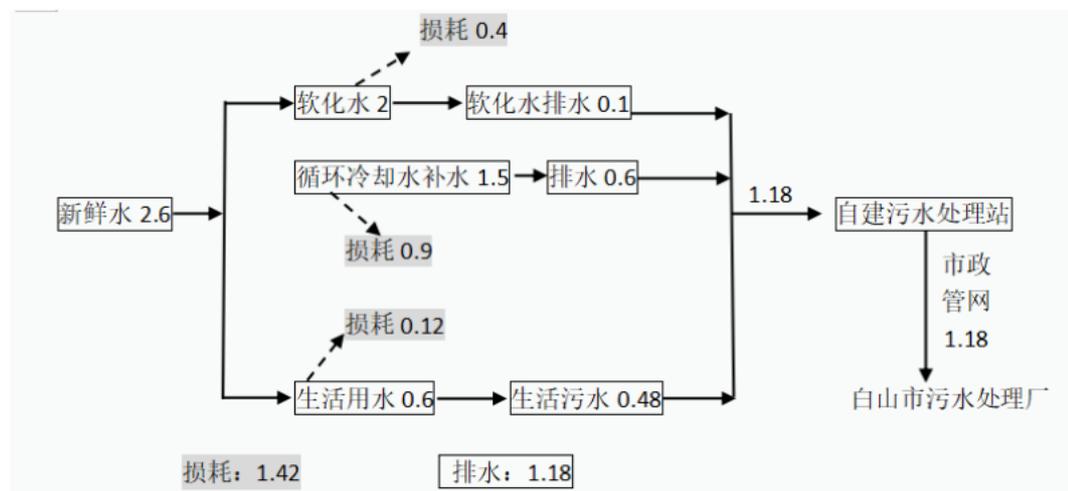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120d，即每年的 3 月-6 月，每天一班，每班 8h，年工作 960h。

### 9、平面布置

	<p>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南侧，入室门设置在生产车间东北侧，生产车间内分为3个区域，即生产车间入室门所在北侧为存储区，用于存储原材料和成品，存储区距离入室门距离最近，方便原材料及产品的输入和输出；生产车间南侧为生产区，西侧为造粒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办公楼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紧邻入场大门，地理式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东北侧，所在位置属于厂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本项目厂区平面布局简洁，分区明确，人流、物流畅通，平面布局合理。</p> <p>本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件3。</p> <p>10、项目进度</p> <p>本项目利用转让的厂房进行建设，因此施工期作业主要为室内装修工程以及设备安装工程，工程量少，项目拟于2023年1月开工，于2023年3月正式投产。</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生产工艺流程</p> <p><u>(1) 聚乙烯农膜生产工艺流程</u></p> <p><u>原料入厂</u>：本项目所用原材料聚乙烯颗粒以及色母料由汽车运至生产车间（存储区）内，项目所在车间为封闭建筑物，且厂区地面均硬化处理，因此项目营运期物料输送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运输噪声。</p> <p><u>混料</u>：按照生产比例，通过自动上料系统，将色母料以及聚乙烯颗粒加入封闭混合机混合均匀。自动上料系统中的物料输送管道以及混合机均为密封设备。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p> <p><u>挤出、成型</u>：混合均匀的原材料由密封管道进入吹塑机组挤出，并吹塑成型，挤出及成型过程中设备温度升高需要进行冷却，冷却方式水冷却，采用间接冷却方式，冷却水不接触产品、设备以及物料。项目使用吹塑机组均为密封设备，塑料薄膜成型前物料均在密封设备内加热、挤出。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冷却水排水以及设备噪声。其中有机废气在生产车间采用负压风机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净化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净化有机废气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废活性炭。</p> <p><u>卷取</u>：对吹塑成型的农膜进行卷取，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p>

**检查、包装：**对成卷的产品进行产品质量检查，不合格产品进入造粒车间造粒，合格产品包装入库，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塑料薄膜生产工艺每天运行一班，每班工作时长为8h，全年工作时长为960h。

### (2) 不合格产品造粒工艺流程

**原料粉碎、造粒：**不合格产品运至造粒区首先进行粉碎，粉碎后的原材料进入造粒机，本项目所用粉碎造粒机为一体式设备，设备整体封闭，因此粉碎过程中无颗粒物外溢。粉碎后的物料首先加热后挤出成条，冷却后切粒，冷却方式风冷，产生的颗粒返回聚乙烯农膜生产线，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通过车间内的负压集气系统收集有机废气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净化有机废气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本项目聚乙烯农膜生产过程以及不合格产品造粒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共用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通过管道将有机废气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内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每10d进行一次造粒，每次工作时长为一班8h，全年工作96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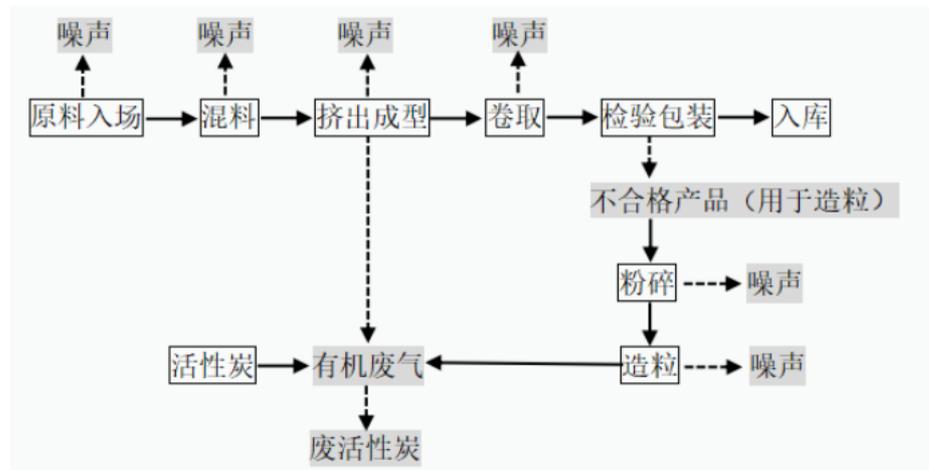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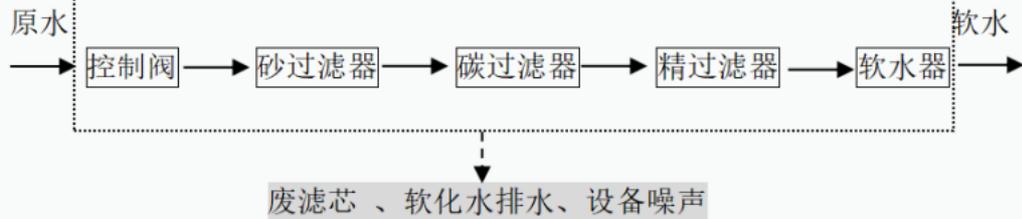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3) 软化水工艺

本项目循环水系统补水使用的是经过软化后的软化水，软化水工艺具体如下：自来水从入口进入控制阀，通过下部活塞槽及通道，由顶部进入罐内，然后向下依次经过砂过滤器、碳过滤器以及精密过滤器，最终进入软水器，

成为软化水后返回中心管，向上至出水口排出。制纯水过程中产生的污染主要为滤芯更换过程中产生的废滤芯、制纯水排水以及设备噪声。



**图 2-4 本项目软化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4) 污水处理工艺

本项目拟建污水处理站为埋地式污水处理站，采用接触氧化法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水，埋地式污水处理站共由五部分组成：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污泥池。具体处理工艺如下：

**格栅调节池：**主要用于均匀水质，同时去除污水中的体积较大的物质。

**水解酸化池：**水解酸化工艺目的就是为后面的好氧生化处理作预处理。废水在水解池中的停留有厌氧发酵作用，进一步改善和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

**接触氧化池：**水解酸化池的水自流至氧化池进行生化处理，原污水中大部分有机物在此得到降解和净化，好氧菌以填料为载体，利用污水中的有机物为食料，将污水中的有机物分解，从而达到净化目的。

**沉淀池：**污水经过接触氧化池处理后出水自流进入沉淀池，以进一步沉淀去除脱落的生物膜和部份有机及无机小颗粒，沉淀池是根据重力作用的原理，当含有悬浮物的污水从下往上流动时，由重力作用，将物质沉淀下来。经过沉淀池沉淀后的出水更清澈透明。下部设锥形沉淀区和污泥提升装置，沉淀污泥提升至污泥好氧消化池。

**污泥池：**沉淀池所排放剩余污泥在污泥池中进行好氧消化稳定处理，以减少污泥的体积和提高污泥的稳定性。好氧消化后的污泥量较少。

本项目拟建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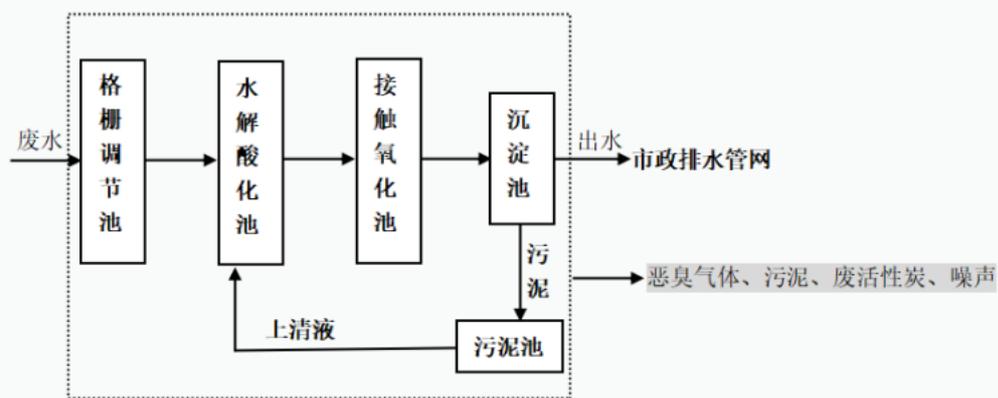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2、产污环节

废气：原料挤出成型以及不合格产品造粒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

废水：制纯水排水、循环冷却水排水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噪声：生产设备及风机、泵类等运行过程中将产生噪声；

固废：不合格产品、废包装、废活性炭、废滤芯、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 1、现有厂区介绍

吉林白山参花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与白山市美瑞建材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将白山美瑞建材有限公司位于白山市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在建工程整体转让给吉林白山参花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协议内容，转让厂区占地面积为 13105m<sup>2</sup>，转让厂区内建筑物为 6600m<sup>2</sup>，由白山美瑞建材有限公司协助吉林白山参花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国有土地土地使用权（不动产证）等手续。目前，吉林白山参花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拟建厂区内建筑物不动产权证，证书编号及内容详见表 2-7 及附件。

表 2-7 企业已获取本项目拟建厂区不动产权证一览表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用途	面积
1	吉（2020）白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6524 号	吉林白山参花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办公	有宗地面积 13105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405 平方米
2	吉（2020）白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6525 号	吉林白山参花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厂房	有宗地面积 13105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6486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平方米
					<p>由上表可知，吉林白山参花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白山市美瑞建材有限公司实际转让厂区占地面积为 13105m<sup>2</sup>，厂区内建筑物面积为厂房 6486m<sup>2</sup>，办公楼 405m<sup>2</sup>，共计 6891m<sup>2</sup>（转让协议建筑面积为 6600m<sup>2</sup>），本环评采用的建筑面积为吉林白山参花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中的建筑面积。</p> <p>根据吉林白山参花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白山市美瑞建材有限公司签订的转让协议中第二项第（二）条中第 2 小条的内容，“将甲方不在转让内的各项设备及其他物品清理出厂”，以及现场踏查和资料收集结果，拟建项目所在厂区现状如下：</p> <p>1、白山市美瑞建材有限公司在建项目未开展环评工作，拟建项目所在厂区内现有场地及已建厂房、办公楼等建筑物均无环保手续；</p> <p>2、现场共 2 幢建筑物，吉林白山参花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将现场的 2 幢建筑物分别作为生产车间及办公楼。现场的建筑物均已经建设完成，为空置建筑物，厂区内无遗留的固体废物，无遗留的其他环问题。</p> <p>本次环评将拟建项目所在厂区纳入评价范围，通过本次评价后，拟建项目所在厂区具有环保合法性。</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有关规定，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应优先采用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结论或数据。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可采用“吉林省 2021 年环境状况公报”中白山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数据。根据吉林省 2021 年环境状况公报中有关白山市的达标区判定结果可知：白山市 2021 年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均浓度分别为 15μg/m<sup>3</sup>、21μg/m<sup>3</sup>、57μg/m<sup>3</sup>、25μg/m<sup>3</sup>；CO<sub>24</sub>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6mg/m<sup>3</sup>，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10μg/m<sup>3</sup>；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说明区域属于达标区。

##### (2) 其他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次评价 NH<sub>3</sub> 和 H<sub>2</sub>S 引用《白山市扩建 4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中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14 日进行监测的监测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

##### ①监测点位

根据本项目建设位置、气象条件及评价等级，本次评价补充监测共布设 3 个环境空气质量监控点，其中 A1（项目拟建厂区）、A2（狼洞沟）为委托监测，A3（白山市中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下风向 3#监测点位）为引用数据。具体布设情况详见下表及附图 4。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布设情况表

序号	位置	位置关系
----	----	------

A1	厂区	厂区所在地
A2	狼洞沟	厂区东侧（侧下风向）240m 处
A3	白山市中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下风向 3#监测点位	本项目西南侧（上风向）760m 处

### ②监测项目

根据本项目废气污染特征，补充监测项目确定为 TSP、非甲烷总烃，引用监测数据监测项目为 NH<sub>3</sub>、H<sub>2</sub>S。

### ③评价方法

采用占标率法，以列表的方式给出各监测点大气污染物的不同取值时间的质量浓度变化范围，计算并列表给出各取值时间最大质量浓度值占相应标准质量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和超标率，并评价达标情况。数学表达式如下：

$$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I—i 污染物的占标率，%；

C<sub>i</sub> —i 污染物各取值时间最大质量浓度值，μg/m<sup>3</sup>；

C<sub>oi</sub> —i 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标准，μg/m<sup>3</sup>。

污染物的最大浓度占标率若 >100%，表明该项指标超过了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污染物的最大浓度占标率若 ≤100%，表明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通过对监测数据的整理做出环境空气的质量评价。

### ④评价标准

TSP 选用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选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2.0mg/m<sup>3</sup>；NH<sub>3</sub> 和 H<sub>2</sub>S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限值。

### ⑤评价结果与分析

表 3-2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表

监测 点位	指标	监测项目单位：mg/m <sup>3</sup>	
		TSP	非甲烷总烃
A1厂 区	24 小时平均浓度范围	0.078-0.089	—
	1 小时平均浓度范围	—	0.32-0.34
	超标率（%）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24 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占标准百分比%	29.7	—

	1 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占标准百分比%	—	17.0
A2狼 洞沟	24 小时平均浓度范围	0.076-0.086	—
	1 小时平均浓度范围	—	0.30-0.33
	超标率 (%)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24 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占标准百分比%	28.7	—
	1 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占标准百分比%	—	16.5

续表 3-2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表

监测 点位	指标	监测项目 mg/m <sup>3</sup>	
		NH <sub>3</sub>	H <sub>2</sub> S
A3白山市中元 污水处理有限 公司下风向3# 监测点位	1 小时平均浓度范围	0.073-0.090	0.007-0.008
	超标率 (%)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1 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占标 准百分比%	45	80

由上表可知，本次评价 TSP 监测结果 24 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的 1 小时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要求，NH<sub>3</sub>、H<sub>2</sub>S 的 1 小时监测结果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限值，说明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软化水排水、循环冷却水排水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废水排入拟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排入白山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遵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优先采用“吉林省 2021 年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统计数据，项目所在地地表水体为浑江，浑江为鸭绿江支流。

2021 年，鸭绿江水系水质良好，与上年相比水质有所好转。监测的 13 个国控断面，全部为Ⅲ类以上水质，同比上升 15.4 个百分点；无Ⅳ类水质，同比下降 15.4 个百分点；无Ⅴ类、劣Ⅴ类水质，同比持平。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发布的《2022 年 9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吉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中浑江水质状况如下表所示。

表 3-3 吉林省 2022 年 9 月国控断面水质状况（摘录）

责任地市	所在水体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白山市	浑江	江源（浑）	Ⅲ	Ⅲ	Ⅲ	→	→
		西村	Ⅱ	Ⅲ	Ⅱ	↑	→

注：“/”未监测，“↑”水质有所好转，“↑↑”水质明显好转，“→”水质类别无变化，“↓”水质有所下降，“↓↓”水质明显下降，“O”没有数据无法比较。

由上表可知，在浑江江源断面以及西村断面中水质达到 2022 年水质目标要求。

### 3、声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对厂界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 （1）监测点位布设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布设详见表 3-4 及附图 5。

表 3-4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情况

序号	位置
N1	厂界东侧 1m 处
N2	厂界南侧 1m 处
N3	厂界西侧 1m 处
N4	厂界北侧 1m 处

#### （2）监测项目

等效 A 声级

#### （3）监测时间、频率和监测单位

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监测 1 天，监测昼间、夜间噪声 1 次。

监测单位：吉林省源地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 （4）现状监测结果

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噪声监测统计结果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噪声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dB (A)

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1m 处	48	37
N2	厂界南侧 1m 处	47	39
N3	厂界西侧 1m 处	49	38
N4	厂界北侧 1m 处	48	39

项目所在位置为白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参考周边

	<p>企业已批复环评文件，本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 3 类声功能区标准。从监测结果可知，评价区域内声环境完全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区标准要求。</p> <p>(4) 生态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规定，“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5) 地下水、土壤</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可以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白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 5 号，项目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26°21'30.263"，北纬 41°53'33.088"。项目所在厂区东侧隔路为白山阳光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侧隔墙为吉林喜丰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七道江变电站，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东侧 240m 处狼洞沟居民。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6 以及附图 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规模 (人)</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与厂界最近距离/m</th> </tr> <tr> <th>X (m)</th> <th>Y (m)</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空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狼洞沟居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类功能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td> </tr> <tr> <td>土壤</td> <td col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厂区占地范围 13105m<sup>2</sup></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 col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生</td> <td col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厂区占地范围 13105m<sup>2</sup>，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和耕地。</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规模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m	X (m)	Y (m)	环境空气	240	0	狼洞沟居民	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类功能区	东侧	240	土壤	项目厂区占地范围 13105m <sup>2</sup>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	项目厂区占地范围 13105m <sup>2</sup>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和耕地。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规模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m																															
	X (m)	Y (m)																																									
环境空气	240	0	狼洞沟居民	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类功能区	东侧	240																																				
土壤	项目厂区占地范围 13105m <sup>2</sup>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	项目厂区占地范围 13105m <sup>2</sup>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和耕地。																																										

态 环 境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b>1、废气</b></p> <p>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浓度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b>      单位 mg/m<sup>3</sup></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GB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 平局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恶臭气体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恶臭气体主要成分为 NH<sub>3</sub> 和 H<sub>2</sub>S。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规定的 NH<sub>3</sub> 和 H<sub>2</sub>S 排放限值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分别为氨基树脂、聚酰胺树脂、聚酰亚胺树脂以及聚苯硫醚树脂，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为聚乙烯树脂，因此项目排放的 NH<sub>3</sub> 和 H<sub>2</sub>S 不适用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恶臭气体排放标准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8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控制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级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值</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级新改扩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m<sup>3</sup></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硫化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m<sup>3</sup></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臭气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量纲</td> </tr> </tbody> </table> <p><b>2、废水</b></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软化水排水、循环冷却水排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拟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最终排入白山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浑江。根据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注释（1）内容，“废水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或经由城镇污水管线排放，应达到直接排放限值；废水进入园区（包括各类工业园区、开发区、工业聚集地等）污水处理厂执行间接排放限值，未规定限值的污染物项目由企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根</p>	标准名称	项目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放限值	GB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30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 平局浓度	4.0	序号	控制项目	级别	标准值	单位	1	氨	二级新改扩建	1.5	mg/m <sup>3</sup>	2	硫化氢	0.06	mg/m <sup>3</sup>	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标准名称	项目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放限值																										
	GB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30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 平局浓度	4.0																										
	序号	控制项目	级别	标准值	单位																									
	1	氨	二级新改扩建	1.5	mg/m <sup>3</sup>																									
	2	硫化氢		0.06	mg/m <sup>3</sup>																									
	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据其污水处理能力商定相关标准，并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市政排水管网排入白山市污水处理厂，白山市污水处理厂不属于园区（包括各类工业园区、开发区、工业聚集地等）污水处理厂，属于处理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废水应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直接排放标准，白山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排放标准，具体详见下表。

**表 3-9 本项目废水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等级	直接排放	一级 B
pH 值	6.0-9.0	6-9
悬浮物	30	20
化学需氧量	60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20
氨氮	8.0	8 (15) <sup>①</sup>
总氮	40	20
总磷	1.0	1
总有机碳	20	—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

项目运营期设施设备噪声厂界值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无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主体工程目前已建成，项目施工期主要工作内容为装修工程以及设施安装，针对项目施工期施工内容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污染；</li> <li>2、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物集中收集，待施工结束后，外卖废品回收站。</li> <li>3、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li> <li>4、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清洁用水，用于厂区内降尘用水。</li> <li>5、设备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运输扬尘，通过洒水降尘的方式减缓。</li> </ol> <p>项目施工期短，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也随之消失，且项目施工期工作量小，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以将施工期环境影响降至最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    (1) 有机废气</p> <p>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节点有 2 处，一处来自聚乙烯农膜生产工序，一处来自不合格产品造粒工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薄膜配料、混合、挤出产污系数，以及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以塑料薄膜为原料造粒挤出工艺产污系数，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工 段 名 称</th> <th>产 品 名 称</th> <th>原 料 名 称</th> <th>工 艺 名 称</th> <th>规 模 等 级</th> <th colspan="2">污 染 物 类 别</th> <th>单 位</th> <th>产 污 系 数</th> <th>末 端 治 理 技 术 名 称</th> <th>末 端 治 理 技 术 平 均 去 除 率 (%)</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塑 料 薄 膜</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树 脂、 助 剂</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配 料- 混 合- 挤 出</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 有 规 模</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 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 业 废 气 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立方 米/吨- 产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1.2 \times 10^5</mat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挥 发 性 有 机 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千 克/吨 - 产 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活 性 炭 吸 附 直 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  0</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塑 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 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 业 废 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立方 米/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工 段 名 称	产 品 名 称	原 料 名 称	工 艺 名 称	规 模 等 级	污 染 物 类 别		单 位	产 污 系 数	末 端 治 理 技 术 名 称	末 端 治 理 技 术 平 均 去 除 率 (%)	/	塑 料 薄 膜	树 脂、 助 剂	配 料- 混 合- 挤 出	所 有 规 模	废 气	工 业 废 气 量	标立方 米/吨- 产品	$1.2 \times 10^5$	/	/	挥 发 性 有 机 物	千 克/吨 - 产 品	2.5	活 性 炭 吸 附 直 排	21  0		再	塑 料	挤	所	废 气	工 业 废 气	标立方 米/吨-	5000	/	/
工 段 名 称	产 品 名 称	原 料 名 称	工 艺 名 称	规 模 等 级	污 染 物 类 别		单 位	产 污 系 数	末 端 治 理 技 术 名 称	末 端 治 理 技 术 平 均 去 除 率 (%)																																					
/	塑 料 薄 膜	树 脂、 助 剂	配 料- 混 合- 挤 出	所 有 规 模	废 气	工 业 废 气 量	标立方 米/吨- 产品	$1.2 \times 10^5$	/	/																																					
						挥 发 性 有 机 物	千 克/吨 - 产 品	2.5	活 性 炭 吸 附 直 排	21  0																																					
	再	塑 料	挤	所	废 气	工 业 废 气	标立方 米/吨-	5000	/	/																																					

生 塑 料 粒 子	薄膜	出 造 粒	有 规 模	量	原料	克/吨- 原料	205	活性炭 吸附	55
								光催化 光解	40
								低温等 离子体	50
								多级催 化+油水 分离	80
								生物膜 吸收+除 雾+活性 炭吸附	80

本项目产品聚乙烯农膜产量为 2000t/a，用于造粒的不合格产品量为 6t/a，项目生产车间为密闭建筑物，采用负压风机收集非甲烷总烃，收集效率为 80%，收集后的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表 4-1，本项目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生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情况表**

工艺名称	废气量(m <sup>3</sup> /a)	产生情况			年工作时间 (h)
		产生量(t/a)	速率(kg/h)	浓度(mg/m <sup>3</sup> )	
配料-混合-挤出	2.4×10 <sup>8</sup>	5	5.21	20.83	960
挤出造粒	3.0×10 <sup>4</sup>	0.00123	0.013	41	96

本项目塑料薄膜生产线每年生产 120d，每天生产 8h，全年工作时间为 960h，不合格产品造粒生产线每 10d 生产一次，每次运行 8h，全年工作时间为 96h，因此项目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排气筒每 10 个工作日内，有 9d 单独排放塑料薄膜生产线产生的废气，有 1d 排放塑料薄膜生产线和不合格产品造粒生产线共同排放的废气。本项塑料薄膜生产线拟采用风机风量为 50000m<sup>3</sup>/h，不合格产品造粒工序拟采用风机风量为 3000m<sup>3</sup>/h。则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表**

工艺名称	废气量(m <sup>3</sup> /a)	排放情况			年工作 时间(h)	备注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塑料薄膜 配料-混合	2.16×10 <sup>8</sup>	2.84	3.28	13.14	864	每 10d 有 9d 天单独排放

-挤出工序							
不合格产品挤出造粒工序	$2.403 \times 10^7$	0.32045	3.34	13.34	96	每 10d 中 1d 共同排放两条生产线产生的废气	

本根据表 4-3，本项目生产车间在单独排放塑料薄膜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同时排放塑料薄膜生产线以及不合格产品造粒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时均满足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100\text{mg}/\text{m}^3$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生产车间采用负压风机收集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效率按 80% 计，则通过门窗等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量为  $1.00023\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1.04\text{kg}/\text{h}$ ，排放量较小，通过加强通风的方式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 (2) 恶臭气体

本项目运营期污水站将产生恶臭气体，主要污染因子为  $\text{NH}_3$  和  $\text{H}_2\text{S}$ 。恶臭气体逸出理论复杂，国内外至今没有成熟的预测模型，根据美国 EPA 的研究方法，每处理 1g 的  $\text{BOD}_5$  可产生 3.1mg 的  $\text{NH}_3$ 、0.12mg 的  $\text{H}_2\text{S}$ 。项目运营后共削减  $\text{BOD}_5$ :  $0.0074\text{t}/\text{a}$ ，则项目产生的  $\text{NH}_3$  和  $\text{H}_2\text{S}$  总量分别约  $0.023\text{kg}/\text{a}$ 、 $0.0009\text{kg}/\text{a}$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密封加盖措施，防治恶臭污染物散逸，由于拟建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产生量小，因此以无组织的方式排放，营运期厂界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 (3) 废气排污汇总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4，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5，全厂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 4-6。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text{Nm}^3/\text{a}$	产生浓度 $\text{mg}/\text{m}^3$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text{Nm}^3/\text{a}$		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DA001 有机 废气 排气 筒	非甲 烷总 烃	排污 系数 法	$2.16 \times 10^8$	20.83	4	TA001 活性炭 吸附装 置	21%	排污 系数 法	$2.16 \times 10^8$	13.14	2.84	864
			$2.403 \times 10^7$	41.67	1.00123	TA001 活性炭 吸附装 置	21% (55%) <sup>①</sup>		$2.403 \times 10^7$	13.34	0.32045	96
	排气 筒高 度	15m	内径	0.3m	坐标	东经: 126° 21' 31.32", 北纬: 41° 53' 32.25"						

注: ①括号内为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不合格产品造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表 4-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核算方法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排污系数法	1.04	1.00023	排污系数法	1.04	1.00023	960
排放高度	1.0m	中心坐标		东经: 126°21'30.59", 北纬: 41°53'32.71"			
氨	排污系数法	0.000008	0.000023	排污系数法	0.000008	0.000023	2880
硫化氢		0.0000003	0.0000009		0.0000003	0.0000009	2880
排放高度	1.0m	中心坐标		东经: 126°21'31.70", 北纬: 41°53'34.37"			

表 4-6 全厂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净化效 率 (%)	去除量 (t/a)	排放量 (t/a)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4.001	活性炭吸 附装置	21(55%)	0.84055	3.1604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00023	/	/	/	1.00023
	氨	0.000023	/	/	/	0.000023
	硫化氢	0.0000009	/	/	/	0.0000009
合计	非甲烷总烃	5.00123	/	/	0.84055	4.16068
	氨	0.000023	/	/	/	0.000023
	硫化氢	0.0000009	/	/	/	0.0000009

(4) 环境监测要求

监测计划详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	东经：126° 21' 31.32"， 北纬：41° 53' 32.25"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厂界	厂界外上风向一个参照点， 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 臭气浓度	半年一次

## 2、废水

### (1) 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18t/d (141.6t/a)，主要包括软化水排水、循环冷却水排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其中软化水排水产生量为 0.1t/d (12t/a)，循环冷却水产生量为 0.6t/d (72t/a)，循环冷却水为间接冷却用水，冷却水不接触生产物料，因此循环冷却水排水与软化水排水均属于清洁下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sub>5</sub> 以及 SS；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t/d (57.6t/a)，通过类比分析可知，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 及 NH<sub>3</sub>-N，各污染物浓度约为 COD: 250mg/L；BOD<sub>5</sub>: 150mg/L；SS: 200mg/L；NH<sub>3</sub>-N: 25mg/L。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及折纯量详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一览表**

废水类型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浓度 (mg/L)				污染物折纯量 (t/a)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软化水排水	12	60	30	120	—	0.0008	0.0004	0.001	—
循环冷却水排水	72	60	30	120	—	0.004	0.002	0.009	—
生活污水	57.6	250	150	200	25	0.014	0.008	0.011	0.001
合计	141.6	133	73	148	7	0.0188	0.0104	0.021	0.001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以及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拟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满足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直接排放标准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排入白山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拟建污水处理站为地理式污水处理站，根据项目废水产生情况，拟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1.5t/d，采用接触氧化法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水，进出水指标详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拟建污水处理站进出水指标**

污染物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进水指标 (mg/L)	200	100	200	20
出水指标 (mg/L)	60	20	30	6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直接排放标准	60	20	30	8.0
白山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370	200	150	56
处理效率 (%)	70.0	80.0	85.0	70.0

经项目拟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详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污口信息	排污口编号	排污口名称	坐标		
	DW001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东经：126°21'33.25" 北纬：41°53'33.07"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进入市政排水管网，经市政排水管网排入白山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浑江。				
排放规律	废水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排放情况	排水量	141.6t/a			
	污染物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排放浓度	60	20	30	6
	排放量	0.008	0.003	0.004	0.0008

白山市污水处理厂位于白山市浑江区六道江镇胜利二村，于 2010 年 6 月正式投入运行，采用 CASS 处理工艺，经处理后的污水水质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排放标准。目前白山市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为  $7.0 \times 10^4 \text{m}^3/\text{d}$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48 \text{m}^3/\text{d}$ ，占白山市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的 0.0006%，且本项目劳动定员均来自白山当地，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属于白山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范围内，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拟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直接排放标准，同时满足白山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水排入白山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2) 监测方案**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监测计划详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DW001 厂区综合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1 次/季度

**3、噪声**

(1) 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噪声，产生的噪声为机械性噪声，详见表 4-12。

**表 4-12 各种机械设备的噪声值**

序号	声源名称	产生源 dB (A)	与厂界距离 (m)				降噪措施	持续时间
			东	南	西	北		
1	吹塑机组	70	30	20	40	20	基础减振、墙体阻隔（吸声建材）	8h
2	收卷机	75	20	20	70	20	基础减振、墙体阻隔（吸声建材）	8h
3	上料系统	80	50	20	30	20	基础减振、墙体阻隔（吸声建材）	8h
4	造粒机	85	50	20	25	20	基础减振、墙体阻隔（吸声建材）	8h
5	破碎机	85	60	20	15	20	基础减振、墙体阻隔（吸声建材）	8h

(2) 预测点位

东、南、西、各四周厂界。

(3) 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1) 室内外声源计算

①室内某一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L<sub>p1</sub>—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②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等效室外声级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2)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 $L_{eqg}$ )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 $L_{eq}$ )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4) 点声源及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L_r = L_{r_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r$ —距声源  $r$  米处声压级, dB (A);

$L_{r_0}$ —距声源  $r_0$  米处声压级, dB (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监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Delta L$ —各种衰减量 (发散衰减除外), dB (A)。

#### (4) 预测内容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的分布, 对厂界四周噪声影响进行预测计算, 与所执行的标准进行比较分析。

#### (5) 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 声环境》(HJ2.4-2021)中“8.5.1 预测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所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贡献值和预测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8.5.2 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厂界(场界、边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仅对昼间噪声影响进行预测,经计算,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点位	与厂界距离 (m)	时间段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东侧厂界外	1	昼间	48	38.1	38.1
南侧厂界外	1	昼间	47	46.9	46.9
西侧厂界外	1	昼间	49	47.2	47.2
北侧厂界外	1	昼间	48	46.9	46.9

由表 4-13 的预测结果,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昼间 65dB(A))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 噪声防治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 ①设备安装消声、减振措施,阻碍噪声传播。
- ②生产车间墙体采用吸声、隔声的建筑材料,阻碍噪声传播。
- ③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 ④加强厂界围墙维修工作。
- ⑤禁止夜间生产。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详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	监测频率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厂界四周	1 次/季度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包装、废活性炭、废滤芯、污泥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具体处理/处置方式如下：

(1) 不合格产品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固体废物产污系数为 3 千克/吨-产品，则本项目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6t/a，不合格产品进入造粒工序，造粒后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

(2) 废包装

本项目废包装产生量约为 2t/a，废包装物主要是聚乙烯颗粒包装用编织袋，全部集中收集，定期外卖处理。

(3) 废活性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年消耗活性炭 1.5t/a，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量为 0.84055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34055t/a，有机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拟建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废活性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4) 废滤芯

本项目软化水过程中每年需更换 10 个滤芯，重量约为 0.02t/a，由厂家回收处理。

(5) 污泥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为 0.03t/a，定期清抽，脱水至含水率为 60% 后，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6)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集中收集，暂存于厂区垃圾桶（箱）内，定期送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及处理/处置措施详见表 4-15。

表 4-15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及处理/处置措施

序号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及代码	产生量 (t/a)	物理性状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1	生产工序	不合格产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92-001-06	6	固体	日产日清	造粒后回用于生产
2	原料入场	废包装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999-99	2	固体	即产即清	外卖处理
3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2.34055	固体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4	软化水	废滤芯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999-99	0.02	固体	不存储, 由更换厂家直接回收	由更换厂家回收处理
5	污水处理站	污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999-61	0.03	固体	不存储, 清理后直接清运	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6	职工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	固体	暂存于垃圾桶垃圾箱内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合计				11.59055			

表 4-16 危险废物特性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形态	产废周期(月)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34055	固体	4	T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

#### 4.1 危险废物管理

##### 4.1.1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 危废暂存区域, 基础必须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 (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危废物质进行密闭存放, 并采取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同时, 在固体废物的堆放、运输过程中要加强监督管理, 严禁随意堆放, 以免随

地表水流入纳污水域造成污染，并在转移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登记在案。项目危险废物运输采用公路运输方式，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第9号）执行，须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须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布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必须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第5号令）规定实行的五联单制度，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付、接收和保管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做好如下污染防治措施：

-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②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③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④应设计堵截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⑤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⑥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⑦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⑧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在做好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危险废物在贮存和转移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要求切实做好相应防治措施，分类收集，集中堆放，妥善处理，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 4.1.2 环境风险分析

##### (1) 风险势判定

本项目投产后的原材料及成品的主要成分为聚乙烯，聚乙烯属于易燃品，

易发生火灾，造成环境污染。若发生事故，可能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体造成事故污染。《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未给出聚乙烯的临界量，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源。

按照风险物质的实际存在量和临界量，确定风险物质的Q值，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进行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值，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见下表。

表 4-17 危险化学品识别表

环境风险单元	风险物质	贮存方式/ 使用方式	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存储	聚乙烯	袋装	100	/	0

由以上计算知，本项目  $Q=0 < 1$ 。

#### (2) 影响途径和防范措施

本项目影响途径有运输、存储产生的火灾风险。

##### 1) 运输事故

①风险分析：聚乙烯颗粒运输方式采取汽车运输。风险事故主要是由于发生交通事故，聚乙烯受热燃烧发生火灾。根据国内同类运输情况调查，此类事故发生率极低。

##### ②预防措施建议：

a 要求对方提供安全、可靠、有保证的运输车，并采用符合规定的车辆，妥善合理设计行车路线，尽量避免经过环境敏感区。

b 设计运输风险事故预案，对可能产生的事故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对症下药设计好合理的应急措施。

c 加强运输司机风险意识的培训，使其充分认识所运物品对环境的危害以及防护措施等等。

d 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严禁超载行为，运输车应配备防静电设施以及消防设施。

## 2) 火灾事故

### ①风险分析

项目投产以后对原料贮存应做好防火措施，贮存区存在火灾隐患，容易发生火灾。火灾时，未燃烧物产生的烟尘、一氧化碳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污染，

### ②防火措施

a 存在火灾危险的场所，其电气设备及照明灯具均按规范要求选用防火防爆型。

b 在存在火灾隐患的场所设置火灾自动报警装置，当可能发生火灾时，系统可自动报警。

c 加强职工消防意识，厂区内严禁明火，消除厂内存在的火灾隐患。

建设单位通过一系列环境风险预防措施降低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并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在此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风险可控。

## 5、地下水、土壤

### (1)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所用原材料不包含涉及重金属的物料；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途径；项目采用城市供水管网供水，不采用地下水，不会造成区域地下水位的显著变化，进而导致区域土壤环境 pH 值的显著变化及盐化影响的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成分为  $\text{NH}_3$  和  $\text{H}_2\text{S}$ ），不产生涉及重金属的废气污染物，项目污水处理站排放的  $\text{NH}_3$  和  $\text{H}_2\text{S}$  均属于容易降解的物质，不存在沉降后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可能；本项目拟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在污水收集和处理过程应从严要求，管道尽量采用材质较好的大口径管，不使用沟渠方式收集污水。对于大口径的污水管网需要定期检查，防止管道破裂导致污水进入到地下水中。污水处理设施所有池体均采用防渗措施，并采取密闭

工艺，因此发生泄漏的几率并不高。项目营运期对土壤和地下潜水层造成影响较小。

(2) 监测要求

本项目不制定地下水及土壤的监测方案。

7、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包括废水、噪声、废气治理，本项目总投资为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75%。

环保投资估算费用详见表 4-18。

**表 4-18 环投资估算表**

治理项目	治理设施内容	金额（万元）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站	15.0
噪声治理	基座减震、墙体隔声等	4.0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	4.0
废气治理	集气罩 2 套，负压风机 2 套、15m 高排气筒 1 根、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密闭通风管道 1 套	12.0
合计		35.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GB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 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BOD <sub>5</sub> 、SS、 氨氮	地埋式污水处 理站	GB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 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定期维修设备、 减振、隔音等措 施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重新造粒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外卖废品回收站，废活性炭单独收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废滤芯由厂家回收处理，污泥定期清运至垃圾场填埋处理，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1、工作区、贮存区等严禁明火，应有禁止烟火的安全标志； 2、每日检查设备设施的安全状况，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维修保养消防器材，保证其有效性；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无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选址符合白山市浑江区总体规划，符合吉林省以及白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建设单位如能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种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氨				0.000023t/a		0.000023t/a	+0.000023 t/a
		硫化氢				0.0000009t/a		0.0000009t/a	+0.000000 9t/a
		非甲烷总烃				4.16068t/a		4.16068t/a	+4.16068t/ a
废水		COD				0.008t/a		0.008t/a	+0.008t/a
		SS				0.004t/a		0.004t/a	+NH30.00 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				6t/a		6t/a	+6t/a
		废包装				2t/a		2t/a	+2t/a
		废滤芯				0.02t/a		0.02t/a	+0.02t/a
		污泥				0.03t/a		0.03t/a	+0.03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2.34055t/a		2.34055t/a	+2.34055t/ 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拟建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项目东侧白山阳光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东侧道路



项目南侧吉林喜丰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北侧七道江变电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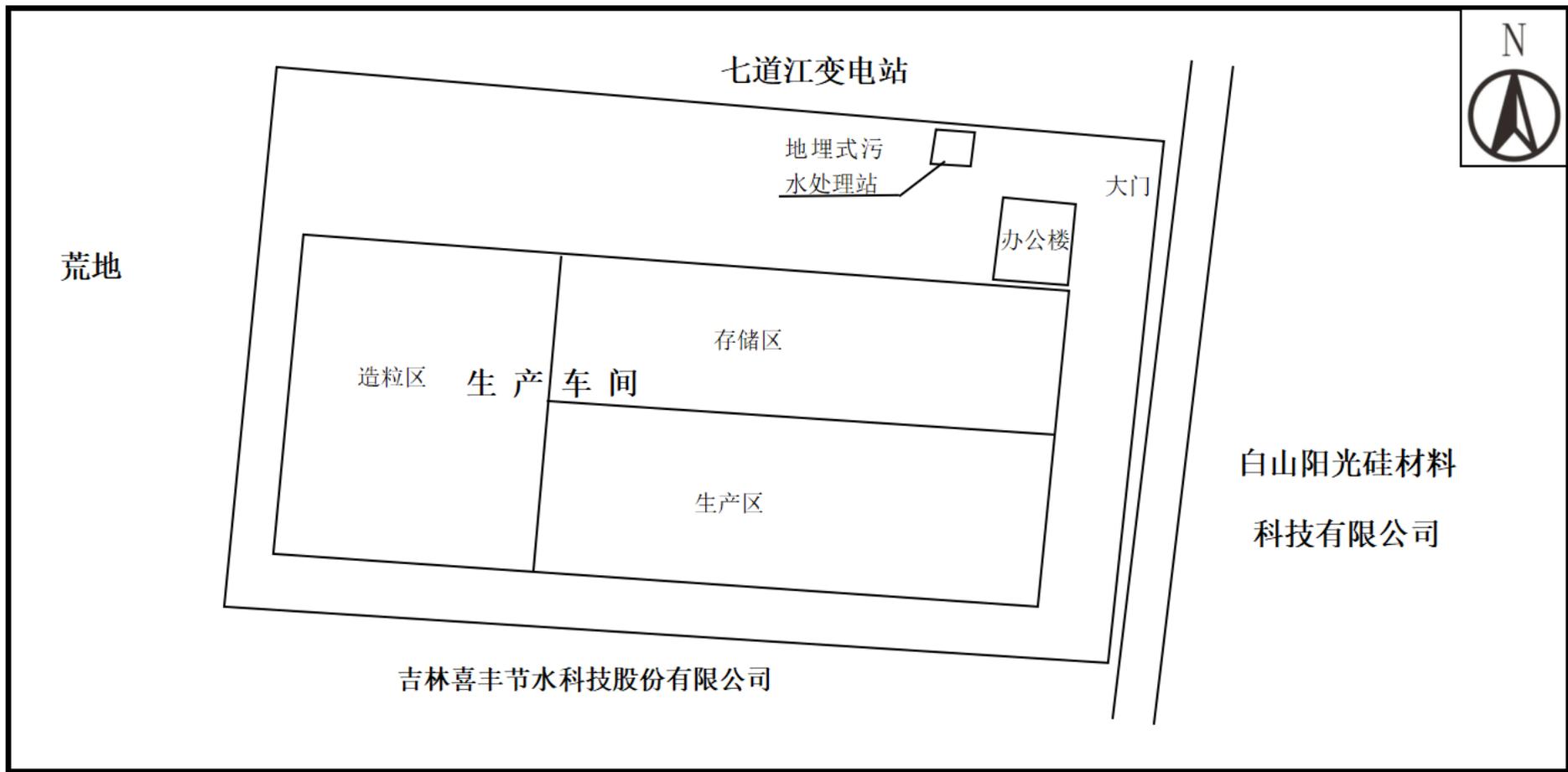


厂区内现有办公楼



项目厂区内现有厂房

附图 2 拟建项目厂区及周围环境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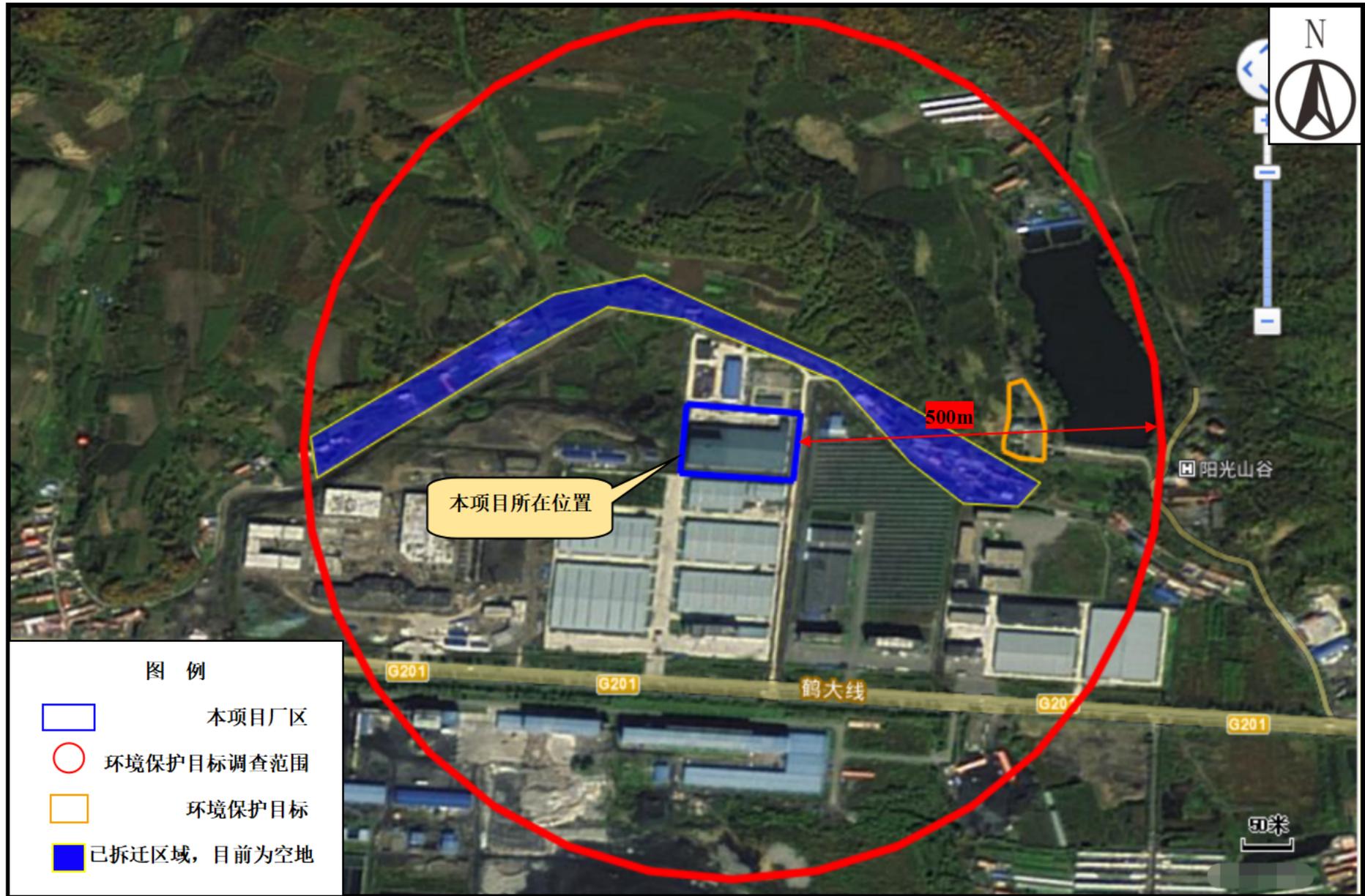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4 本项目大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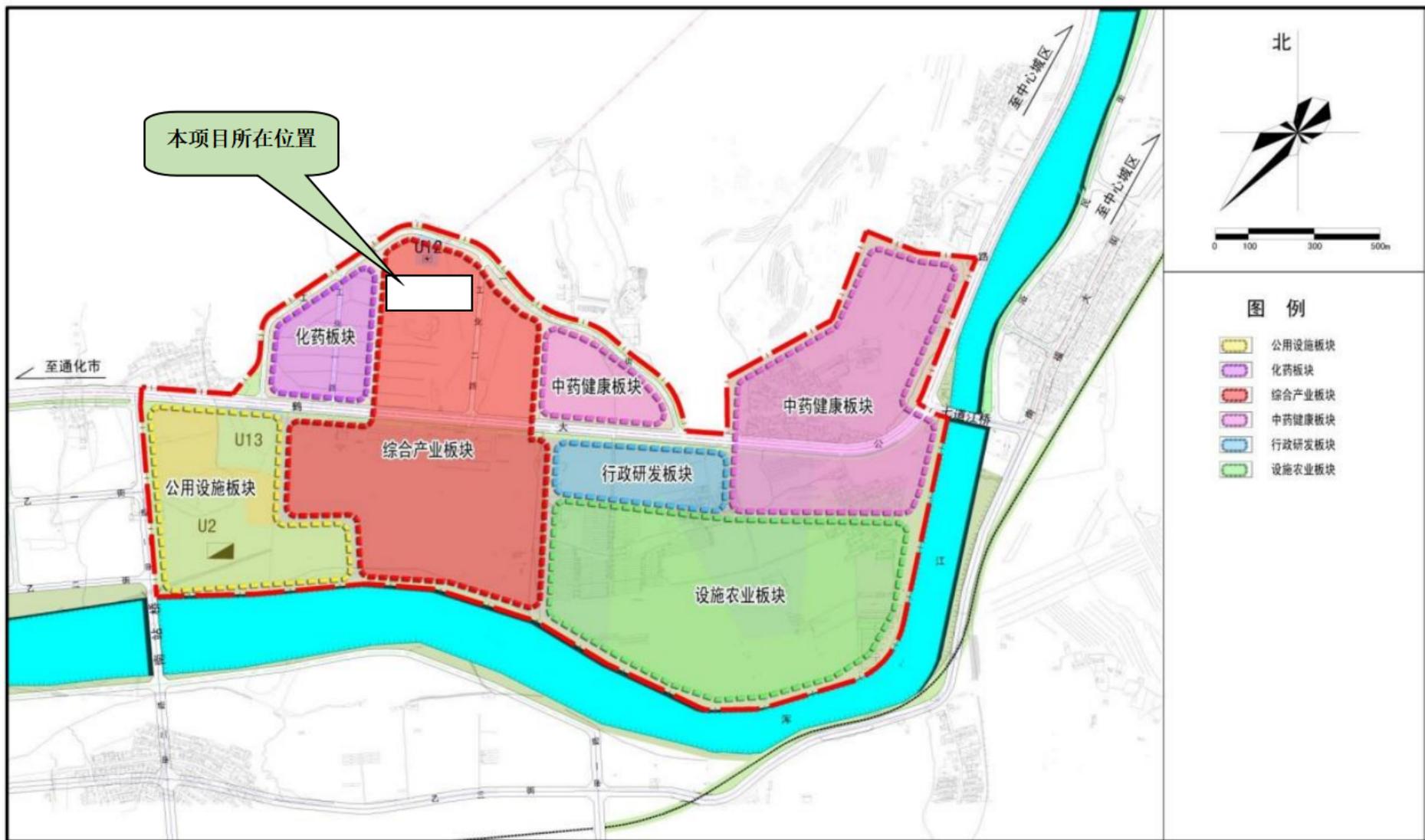
附图5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6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附图 7 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示意图



附图 8 白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功能分区规划图

# 关于“吉林白山参花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聚乙烯农膜建设项目”落户白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说明

白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是由我局设立的 2017 年 3 月由白山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园区共设六大板块，分别为公用设施板块、化药板块、综合产业板块、中药健康板块、行政研发板块、设施农业板块。

吉林白山参花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聚乙烯农膜建设项目位于白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的综合产业板块，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符合循环经济发展要求，符合白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发展方向，同意该项目落户白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特此说明。



# 白山市人民政府

白山政函〔2017〕62号

## 白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设立白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批复

市工信局：

你局《关于设立白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请示》（白山工信投资〔2017〕34号）收悉，根据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开发区发展的意见》（吉发〔2009〕18号）文件精神，为实现白山市区域经济率先发展，培育特色、支柱、优势产业，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示范辐射带动作用，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同意在吉林长白山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西；浑江以北；胜利一村甲二路以东；山体以南区域设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该园区由白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负责筹建及管理的具体事宜，相关部门予以配合。划定区域内的原住居民要进行妥善搬迁安置。

此复。



# 白山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白山环办发〔2017〕42号

---

## 关于《白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审查意见

白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白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我局邀请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了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小组的评审结论，我局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 一、规划内容概述

白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是《白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中规划建设的工业园区，其位于白山市中心城区的南部。2017年3月7日经白山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规划年限为2017-2030年，规划范围为吉林长白山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西，浑江以北，胜利一村甲二路以东，山体以南区域，规划面积

2. 32km<sup>2</sup>。园区建成后将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为主，成为集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医药、循环利用、环保科技、健康食品、设施农业等高新技术产业的研发、制造、质检、产业化于一体的生态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 二、对报告书的总体审查意见

该报告书专题设置基本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130-2014)的有关规定的要求。报告书评价依据充分，评价内容较全面，评价重点较突出。该报告书在区域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及规划方案分析的基础上，对白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的选址在环境保护上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和评价，对园区规划方案及其发展建设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物进行了识别、预测，选用的评价标准与评价方法较为合理，原则的提出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对策与管理要求，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 三、对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审查意见

该规划符合我国现行产业政策和吉林省白山市经济发展规划；其选址、定位、规模等内容与我市总体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一致性较好，规划的公众认同性较好。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讲，该规划方案基本合理，具有环境可行性。

## 四、对规划实施过程中的建议

(一)规划实施过程中，要着力解决园区内现存主要环境问题；尽快实现全区的污水管网覆盖，确保各项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集中供热和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的建设；加强景观设计，保证开发建设与自然景观相容。

(二)园区应树立科学发展观，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提高入

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严格限值高能耗、高污染、治理难度大的重污染行业入区；严格按照规划的产业结构引进项目，落实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控要求，禁止引进负面清单中所列的行业、工艺和产品。

(三) 根据本环评报告要求，规划部门应从环境保护角度对园区总体规划进行进一步优化，合理安排产业结构和规模，从源头上避免和减缓对区域的不利环境影响。

(四) 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管控要求；加强园区环境管理，实行严格的环境管理和监测制度。

(五) 园区范围内居民应予以搬迁，须落实搬迁政策，妥善安置。

(六) 每隔五年及时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及规划修编的环境影响评价。

##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和建议

(一) 规划中所包含的近期（2017-2020）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其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之一。

(二) 符合准入原则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可结合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在导则规定的实效期内，对区域环境现状评价、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白山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7月11日印发

权利人	吉林白山参花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白山市浑江区六道江镇胜利一村
不动产单元号	220602101210GB01303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办公
面积	有宗地面积：13105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405平方
使用期限	2018-05-28起2068-05-27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土地分摊面积：平方米 专有建筑总面积：平方米 分建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总层数：3层 所在层数：1-3层 产籍号：09-0015-9058-0041-000300 持证人：吉林白山参花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籍房

权利人	吉林白山参花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白山市浑江区六道江镇胜利一村
不动产单元号	220602101210GB01303F0003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厂房
面积	有宗地面积：13105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6486平方
使用期限	2018-05-28起2068-05-27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结构； 土地分摊面积：平方米； 专有建筑面积：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总层数：1层；所在层数：1层； 产籍号：09-0015-9058-0040-000100 持证人：吉林白山参花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籍房

## 在建工程转让协议

甲方：白山市美瑞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吉林白山参花塑料股份有限分公司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所有的工程整体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 一、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 （一）在建工程状况：

该项目用地位于白山市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1、总建设用地 13105 平方米。

2、在建彩钢厂房 6600 平方米。

3、土地四至：东至规划道路，南至吉林喜丰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至空地，北至变电所（详见规划图纸）

### 二、转让方式

（一）甲方按在建工程转让的方式将整体工程及占地全部转让给乙方。

#### （二）转让手续、转让金、在建工程交接

1、转让手续的办理：依据相关规定，按照土地使用权转让（有在建工程）的程序进行。因甲方尚未缴纳土地出让金、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其应缴纳的土地出让金由乙方承担。

2、甲、乙双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先将 30 万元定金汇入甲方账户。甲方应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将甲方不在转让内的各项设备及其它物品清理出场，将所转让的厂房、土地整体移交乙方。

3、在白山市国土局同意白山市美瑞建材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土地出让手续后，由乙方将全部土地出让金汇至甲方账户，由甲方代交。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动产证）转让手续。规划、施工许可等审批文件变更至乙方名下的相关事宜由乙方自行办理。

4、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将质检站检验报告、监理中心相关材料等移交给乙方。

5、总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6 1 8 万元，其中包含甲方已经缴纳的 58 万元土地拍卖保证金，不包括乙方应承担的土地出让金。在土地使用证(不动产证)变更到乙方名下后，乙方将扣除 30 万元定金后的剩余转让款 588 万元一次性汇至甲方指定账户。

△ 6、甲方应协助乙方到国土、税务等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权转让相关手续，所需各项税、费由乙方承担。

7、在本协议内的在建工程及土地整体转让前由甲方所遗留的未完成合同、未支付款项及潜在纠纷等，均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 三、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共同信守，按约履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视为违约。逾期完成合同义务或逾期付款的，违约方应按照应付款（或已收款）总额的 10% 的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及孳息等。

### 四、争议的解决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双方同意由浑江区人民法院解决。



五、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六、协议的生效时间、文本及其它约定

- 1、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对本合同，双方必须亲自履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合同的权利或义务。

甲方：白山市美瑞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乙方：吉林白山参花塑料股份有限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2016年12月14日



报告编号: YDHB(22)1003HP52

# 检 测 报 告

编号: YDHB(22)1003HP52

吉林白山参花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聚乙

项 目 名 称: 烯农膜建设项目

---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

报 告 日 期: 2022 年 10 月 18 日

---

吉林省源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 声明:

1. 本检测报告未加盖吉林省源地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2. 无CMA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 其数据、结果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3. 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4. 委托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5. 委托客户自送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委托客户提供的样品, 仅对自送样品负责。样品之代表性及涉嫌之法律责任, 概由委托单位负责。
6.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 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 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 逾期不予受理。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 不进行复测, 委托方放弃异议权利
7.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将此报告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相关活动。
8.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9. 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 本公司概不负责。
10. 对样品中包含的任何已知或潜在危害, 如放射性、有毒或爆炸性的样品, 委托单位应事先声明, 否则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
11.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公正、规范、精准、高效, 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协议。

联系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锦湖大路与永春街交汇华润紫云府

三期门市 107、108、109 室

电 话: 0431--81159789

邮 编: 130022

### 一、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吉林白山参花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聚乙烯农膜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白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 5 号
委托单位	吉林省林昌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采样人员	傅奕、高阳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13 日 —— 2022 年 10 月 16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0 月 13 日 —— 2022 年 10 月 18 日

### 二、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采样依据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 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厂区	TSP、非甲烷总烃	共 3 天, 每天 1 次
		狼洞沟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厂界东侧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共 1 天, 每昼 夜各 1 次
		厂界南侧 1m 处		
		厂界西侧 1m 处		
		厂界北侧 1m 处		

### 三、检测项目标准（方法）及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 定 重量法 (包含修改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PTX-FA210S YD-069	0.001	mg/m <sup>3</sup>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 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26N YD-006	0.07	mg/m <sup>3</sup>
3	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D-010	20	dB (A)



#### 四、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2年10月13日	多云	9.0	93.8	34	1.7	西南风
2022年10月14日	多云	7.8	94.4	47	1.7	东南风
2022年10月15日	多云	10.6	94.0	35	1.5	东南风

#### 五、检测结果

#####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10.13	2022.10.14	2022.10.15	
厂区	TSP (日均值)	0.083	0.089	0.078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0.32	0.34	0.33	mg/m <sup>3</sup>
狼洞沟	TSP (日均值)	0.086	0.084	0.076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0.30	0.31	0.33	mg/m <sup>3</sup>

备注: 1.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为<最低检出限值。

##### 2. 噪声检测结果

风速风向仪器型号及编号		手持气象站 YGY-QXY YD-100	
气象条件	2022年10月13日	昼 天气: 多云, 风速: 1.7 m/s, 风向: 西南风 夜 天气: 多云, 风速: 1.9 m/s, 风向: 西南风	
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1m 处	48	37
2#	厂界南侧 1m 处	47	39
3#	厂界西侧 1m 处	49	38
4#	厂界北侧 1m 处	48	39

备注: 1.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为<最低检出限值。

编写: 于秋月

签发: 孔林

审核: 傅爽

签发日期: 2022年10月18日



\*\* 报告结束 \*\*



210712050011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白山市扩建4万吨/日污水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吉林省恒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地下水、污泥、噪声

签发日期: 2022年09月21日

吉林省国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说 明

1. 本检测报告未加盖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检测报告。
4. 本检测报告如有涂改、增减无效。
5. 如样品是客户提供，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6. 本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广告。
8.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部门：综合部

联系电话：15144141777

邮政编码：130000

联系地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沈路 118 号

##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白山市扩建4万吨/日污水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吉林省恒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项目位置	吉林省白山市
联系人	曹阳
联系电话	18603906134
检测项目	废气：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废水：COD、pH、BOD <sub>5</sub> 、氨氮、SS、总磷、总氮、LAS、动植物油、石油类、色度、粪大肠菌群、汞、烷基汞、铜、铬、六价铬、砷、铅；地下水：Ca <sup>2+</sup> 、Mg <sup>2+</sup> 、Na <sup>+</sup> 、K <sup>+</sup> 、CO <sub>3</sub> <sup>2-</sup> 、HCO <sub>3</sub> <sup>-</sup> 、SO <sub>4</sub> <sup>2-</sup> 、Cl <sup>-</sup> 、pH、耗氧量、氨氮、硫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酚、氯化物、氰化物、总硬度、铁、铜、砷、汞、六价铬、铅、镉、溶解性总固体；污泥：含水率；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样品状态	地下水：无色、无味、澄清、无浮油；
采样日期	2022年09月13日~2022年09月14日
检测日期	2022年09月13日~2022年09月20日
采样规范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和气象污染物采样方法》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 HJ 164-2020《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6《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二、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2.09.13	多云	24	92.9	55	1.7	东北风
2022.09.14	多云	19	92.8	58	1.2	东风

## 三、检测依据

项目	检测方法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Ⅱ)《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2002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SS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项目	检测方法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动植物油、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铜、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37-2015
烷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1993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汞、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锡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K <sup>+</sup> , Na <sup>+</sup> , Ca <sup>2+</sup> , Mg <sup>2+</sup>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 (Li <sup>+</sup> , Na <sup>+</sup> , NH <sub>4</sub> <sup>+</sup> , K <sup>+</sup> , Ca <sup>2+</sup> , Mg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Cl <sup>-</sup> , SO <sub>4</sub> <sup>2-</sup>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 Cl <sup>-</sup> , NO <sub>2</sub> <sup>-</sup> , Br <sup>-</sup> , NO <sub>3</sub> <sup>-</sup> , PO <sub>4</sub> <sup>3-</sup> , SO <sub>4</sub> <sup>2-</sup> , SO <sub>3</sub>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CO <sub>3</sub> <sup>2-</sup> , HCO <sub>3</sub> <sup>-</sup>	地下水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 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铜、镉、铅、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含水率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四、分析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pH	pH计	PHS-3E	GAJC-001
SS、含水率	电子天平	BSA124S	GAJC-017
氨气、硫化氢、氯气、六价铬、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酚、氰化物、总磷、总氮、LA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GAJC-028
铜、铅、铁、铜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00	GAJC-029
汞、砷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10E	GAJC-042
动植物油、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JLBC-126	GAJC-030
烷基汞	气相色谱仪	GC2002N/EP	GAJC-057
Ca <sup>2+</sup> 、Mg <sup>2+</sup> 、Na <sup>+</sup> 、K <sup>+</sup> 、SO <sub>4</sub> <sup>2-</sup> 、Cl <sup>-</sup>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GAJC-064

#### 五、分析结果

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2022.09.13			2022.09.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厂界上风向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氨气	0.064	0.072	0.070	0.074	0.066	0.063
	硫化氢	0.004	0.004	0.005	0.003	0.003	0.004
2#厂界下风向	臭气浓度	13	13	11	<10	<10	12
	氨气	0.081	0.085	0.088	0.091	0.084	0.082
	硫化氢	0.006	0.007	0.006	0.008	0.008	0.007
3#厂界下风向	臭气浓度	15	14	14	12	13	12
	氨气	0.073	0.083	0.081	0.083	0.090	0.087
	硫化氢	0.008	0.008	0.007	0.007	0.008	0.007
4#厂界下风向	臭气浓度	12	13	13	12	11	13
	氨气	0.073	0.080	0.073	0.085	0.080	0.079
	硫化氢	0.006	0.008	0.007	0.007	0.006	0.006
5#厂区内	甲烷	0.080	0.082	0.064	0.078	0.093	0.073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2022.09.13			2022.09.14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污水处理站排 气筒出口	烟气量	1110	1083	1106	1073	1121	1059	m <sup>3</sup> /h
	氨气浓度	2.31	2.06	2.18	1.95	2.27	2.20	mg/m <sup>3</sup>
	氨气排放速率	2.56*10 <sup>-3</sup>	2.23*10 <sup>-3</sup>	2.41*10 <sup>-3</sup>	2.09*10 <sup>-3</sup>	2.54*10 <sup>-3</sup>	2.33*10 <sup>-3</sup>	kg/h
	硫化氢浓度	0.050	0.047	0.052	0.053	0.049	0.046	mg/m <sup>3</sup>
	硫化氢排放速率	3.35*10 <sup>-5</sup>	5.09*10 <sup>-5</sup>	5.75*10 <sup>-5</sup>	5.69*10 <sup>-5</sup>	5.49*10 <sup>-5</sup>	4.87*10 <sup>-5</sup>	kg/h
	臭气浓度	732	732	732	549	732	732	/

表 3 地下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 MPN/L)

检测项目	2022.09.13			
	1#厂区内水井 1	2#厂区内水井 2	3#厂区内水井 3	4#项目西侧胜利村
K <sup>+</sup>	3.74	2.14	10.2	4.81
Na <sup>+</sup>	39.6	37.1	75.3	69.3
Ca <sup>2+</sup>	120	125	146	177
Mg <sup>2+</sup>	11.2	9.57	13.5	14.5
CO <sub>3</sub> <sup>2-</sup>	5L	5L	5L	5L
HCO <sub>3</sub> <sup>-</sup>	421	366	528	293
Cl <sup>-</sup>	16.9	38.6	54.5	19.1
SO <sub>4</sub> <sup>2-</sup>	87.6	86.2	135	424
pH	6.9	6.7	7.2	7.0
总硬度	347	352	421	433
溶解性总固体	581	597	691	665
氟化物	19.2	42.1	37.0	21.1
铁	0.03L	0.03L	0.03L	0.03L
铜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铅	0.0025L	0.0025L	0.0025L	0.0025L
镉	0.0005L	0.0005L	0.0005L	0.0005L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检测项目	2022.09.13			
	1#厂区内水井1	2#厂区内水井2	3#厂区内水井3	4#项目西侧胜利村
耗氧量	2.56	2.08	2.64	1.24
硝酸盐	1.05	3.77	0.224	1.79
亚硝酸盐	0.091	0.023	0.047	0.023
氨氮	0.425	0.320	0.400	0.122
氧化物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汞	0.00004L	0.00046	0.00004L	0.00004L
砷	0.0006	0.0003L	0.0003L	0.0003L
六价铬	0.004L	0.004	0.008	0.007

注：L 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粪大肠菌群：MPN/L)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2022.09.13				2022.09.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污水厂进水口	COD	355	343	366	340	335	309	344	338
	BOD <sub>5</sub>	168	164	175	166	169	164	173	171
	SS	149	152	137	155	128	122	107	114
	氨氮	22.1	20.6	19.6	18.4	15.5	14.0	14.4	16.1
	总磷	2.58	3.02	2.74	2.41	1.68	1.54	2.01	1.80
	总氮	27.3	26.4	27.6	24.0	20.5	19.1	19.6	22.3
2# 污水厂出水口	pH	6.9	6.9	7.0	7.0	7.0	7.1	7.1	7.0
	COD	23	20	25	22	22	24	21	22
	BOD <sub>5</sub>	8.8	7.7	8.5	8.3	8.2	8.7	7.6	7.9
	SS	9	8	8	9	7	8	6	7
	氨氮	0.191	0.237	0.254	0.218	0.226	0.248	0.208	0.229
	总磷	0.05	0.08	0.06	0.05	0.05	0.04	0.04	0.07
	总氮	3.47	4.01	3.51	3.14	3.31	2.90	2.74	3.60
	六价铬	0.005	0.004	0.005	0.004	0.004L	0.004	0.004L	0.004L
	LAS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砷	0.0005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2022.09.13				2022.09.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 污水厂出水口	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铅	0.0025L	0.0025L	0.0025L	0.0025L	0.0025L	0.0025L	0.0025L	0.0025L
	镉	0.0005L	0.0005L	0.0005L	0.0005L	0.0005L	0.0005L	0.0005L	0.0005L
	铬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粪大肠菌群	20L	20L	20L	20L	20L	20L	20L	20L
	色度	2	2	2	2	2	2	2	2
	动植物油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注: L 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采样点位	2022.09.13		2022.09.1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项目厂界东侧外 1m 处	52	40	53	41
2#项目厂界南侧外 1m 处	53	40	51	39
3#项目厂界西侧外 1m 处	52	41	52	40
4#项目厂界北侧外 1m 处	52	40	53	40

表 6 污泥检测结果 单位: %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污泥暂存间	2022.09.13	含水率	51.2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人: 

日期: 2022.09.21

审核人: 

日期: 2022.09.21

授权签字人: 

日期: 2022.09.21

《吉林白山参花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聚乙烯农膜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复核意见

经复核,《吉林白山参花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聚乙烯农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基本完成了评审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的修改工作,修改后的报告满足现行环评导则的要求,同意上报相关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并作为环保审批及管理依据。

复核人: 

2022 年 12 月 22 日

# 吉林白山参花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 年产 2000 吨聚乙烯农膜建设项目

### 技术评估会专家评审意见

2022 年 11 月 28 日，白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了《吉林白山参花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聚乙烯农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视频）。该报告表由吉林省林昌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建设单位为吉林白山参花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聘请 3 名省内有关环境评价、环境工程等专业的技术专家共同组成了评估审查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进行了认真的审查，根据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 1、项目概况：

白山市浑江区白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 5 号，项目所在车间中心坐标为东经 126° 21' 30.263"，北纬 41° 53' 33.088"。项目所在厂区东侧隔路为白山阳光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侧隔墙为吉林喜丰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七道江变电站，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东侧 240m 处狼洞沟居民。项目年产厚度为 0.1mm 的聚乙烯农膜 2000 吨。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

项目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 2、运营期主要环保措施有效性

###### ①大气环境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颗粒物。

###### （1）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节点有 2 处，一处来自聚乙烯农膜生产工序，一处来自不合格产品造粒工序，本项目拟在不同

**表 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6486m <sup>2</sup> ，封闭建筑，1 层。生产车间内设分区，分别为生产区、存储区、以及造粒区，其中生产区主要用于生产聚乙烯农膜，存储区用于存放原材料以及成品，造粒区主要用于不合格产品以及回收工艺粉尘造粒。	利用转让的已建成厂房进行改造
配套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405m <sup>2</sup> ，3 层。	利用转让的已建成办公楼进行装修。
储运工程	原料存储	位于生产车间内，存储本项目原材料以及成品。	位于生产车间内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占地面积 5m <sup>2</sup> ，位于拟建生产车间内，设置单独的隔间	位于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当地供电管网提供，可满足本项目用地需求。	
	供水系统	用水水源为自来水，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排水系统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少量外排，循环冷却水排水同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经市政排水管网排入白山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热系统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生活用热采用电采暖。	
环保工程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营运期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工艺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补充少量损耗水量；新增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经市政排水管网排入白山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用封闭厂房、设备减振等措施，并通过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减少设备运行时的噪声，以达到降噪的效果，最终通过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重新造粒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回收粉尘造粒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外卖废品回收站，废活性炭单独收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的工序不同的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非甲烷总烃，通过通风管道将非甲烷总烃引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排放，经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生产车间采用负压风机收集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效率按 80%计，则通过门窗等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量为 1t/a，排放速率为 1.04kg/h，排放量较小，通过加强通风的方式排放，厂房外以及厂界非甲烷

总烃排放量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 (2) 工艺粉尘

本项目不合格产品造粒过程中粉碎工艺将产生工艺粉尘，项目产生的工艺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30\text{mg}/\text{m}^3$ ），对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采用负压风机收集车间内产生的工艺粉尘，收集效率按 80% 计，则通过门窗等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量为  $0.01218\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0.1\text{kg}/\text{h}$ ，排放量较小，通过加强通风的方式排放，厂界颗粒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 ②地表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排水以及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废水排入市政排水管网，厂区总排口废水排放满足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间接排放标准要求，经市政排水管网排入白山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③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噪声，产生的噪声为机械性噪声，通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项目厂界处昼间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限值要求（夜间不生产）。

##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回收粉尘、废包装、废活性炭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不合格产品以及回收粉尘造粒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外卖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单独收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吉林省以及白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选址于白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已得到白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同意，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在落实报告表中所

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种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因此在项目选址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在环境角度是可行的。

##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与会专家认为，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符合我国现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要求的有关规定，原则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具体修改意见如下：\_\_\_\_\_

1、补充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补充项目与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内容。

2、说明项目处于三线一单的环境管控单元类型及要求，并分析符合性。

3、补充项目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的相符性分析。

4、补充项目塑料农膜生产线和造粒生产线的工作时数，说明热熔挤出、吹膜生产设备密闭情况，核实两条生产线的废气收集系统的风量、运行机制，明确废气治理措施的收集率、去除效率并核实污染物排放量。

5、核实噪声源预测源强，明确项目噪声源距厂界位置，并复核预测结果。

6、补充活性炭性能指标要求并核准废活性炭产生情况，核实生产过程中是否产生废滤网固体废物，补充危险废物暂存间规格及环保治理措施。

7、复核环保投资、三同时和环境监测计划。

专家组长签字：\_\_\_\_\_



2022年11月28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林昌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吉林白山参花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聚乙烯农膜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

顾斌

职务、职称：

高工

所 在 单 位：

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评 审 日 期：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70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p>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p> <p>(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p> <p>(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sub>3</sub>、H<sub>2</sub>S、O<sub>3</sub>、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p> <p>(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p> <p>(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p> <p>(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p> <p>(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p>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生态恢复措施后，能够满足相应环境标准要求，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从环境保护方面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 二、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项目位于白山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补充白山经济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开展情况，补充项目建设与开发区分区产业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2、核实项目生产原料是否涉及废塑料。

3、复核冷却方式，分析冷却水槽的生产废水不外排循环使用的可行性。

4、说明热熔挤出、吹膜生产设备密闭情况，复核热熔挤出、吹膜工序废气污染源源强，细化废气产生部位收集及治理措施。

5、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产生量及处置情况，核实生产过程中是否产生废滤网固体废物？

顾斌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林昌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吉林白山参花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聚乙烯农膜建设  
项目

评审考核人：



职务、职称：

副教授

所 在 单 位：

东北师范大学

评 审 日 期：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65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p>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p> <p>(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p> <p>(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sub>3</sub>、H<sub>2</sub>S、O<sub>3</sub>、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p> <p>(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p> <p>(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p> <p>(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p> <p>(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p>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 一、环境可行性

项目建设基本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在项目选址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的前提下，该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是可行。

### 二、修改建议

- 1、补充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补充项目与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内容；说明项目处于三线一单的环境管控单元类型及要求，并分析符合性。
- 2、补充项目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的相符性分析。
- 3、补充项目塑料农膜生产线和造粒生产线的工作时数，造粒生产线的设计能力、规格、规模及合理性，核实两条生产线废气收集系统的风量、运行机制，明确废气治理措施的收集率、去除效率并核实污染物排放量。
- 4、核实预测源强，明确项目噪声源距厂界位置，并复核预测结果。
- 5、补充活性炭性能指标要求并核准废活性炭产生情况，核实生产过程中是否产生废滤网固体废物，补充危险废物暂存间规格及环保治理措施。
- 6、复核环保投资、三同时和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林昌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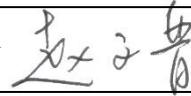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吉林白山参花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聚乙烯农膜建设项目

---

评审考核人：

赵文晋



职务、职称：

教授

所 在 单 位：

吉林大学

评 审 日 期：

2022 年 11 月 28 日

---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 分	评 分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65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p>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p> <p>(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p> <p>(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sub>3</sub>、H<sub>2</sub>S、O<sub>3</sub>、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p> <p>(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p> <p>(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p> <p>(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p> <p>(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p>		

注：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多数专家肯定，最高为10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0分；

3.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 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总体规划，其选址合理，在采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提出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其环境影响可以接受，环境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 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该环境影响评价书（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编制技术指南要求。

### 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 细化项目建设内容及工艺流程。
2. 复核物料平衡、水平衡。
3. 复核废气、废水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完善吹塑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4. 补充污水监测计划。
5. 核实无组织排放标准。
6. 完善噪声源情况，补充数量、排放特征。
7. 复核活性炭用量及废活性炭产生情况。
8. 完善有关图件。